

司法改革

2003年4月
雙月刊
雜誌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44

justice

law

la justicia
la justice
gerechtigkei

law

la ley
c'est interdit
gesetzesübertreter

justice



司法院之未來 與人民的期待

司法院的制度、品質與效率
建構「金字塔化」的司法體系

【深入討論】

檢察官的角色定位
從檢察官問題看評鑑的必要性

【年度行動】

杜絕檢警調不當偵查
推動警察績效考評合理化

立委不是「包青天」

起訴34名高雄市議員的啓示錄
建立羈押即時抗告制度要兼顧人權

調解與司法改革研討會

全省走透透義工·法曹新鮮人營隊招生

定價120元 特價99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003第四屆法曹新鮮人營隊

主題

變遷中的司法文化

兼談法官、檢察官、律師的角色轉變

請聽我說

有沒有發現以前的法官不用跟社會解釋判決的理由，現在的法官卻需在判決中費盡唇舌解釋為何這樣判……
現在的檢察官如果還只會「如起訴狀所載」"六字箴言"就落伍了！
隨著民、刑事訴訟法大翻修，律師的角色越來越吃重，你知道為何嗎？

延期通知：為因應SARS風暴，原訂5月17-18日舉辦之法曹新鮮人營隊，延期至7月12-13日舉辦！

活動內容

先當人再當法律人、審檢辯三方相互大吐嘈、動力遊戲、當事人現身說法、星光夜語、過來人座談

營隊特色

特選現職中生代優秀法官、檢察官、律師，陪你兩天一夜讓你問個夠！
誠摯歡迎想瞭解急速變遷中的司法文化及未來趨勢的法曹新鮮人，與我們共度一個美好的週末假期！

講員陣容

林永頌律師、李海龍檢察官、呂太郎法官、張升星法官、黃旭田律師、李子春檢察官、王梅英法官、張熙懷檢察官、羅秉成律師、智障者家長總會孫一信副秘書長、利格拉樂·阿烏、醫改會張苙雲董事長、陳欽賢法官、何克昌檢察官

活動時間

時間：92年7月12日上午八點半至13日下午五點半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328教室
對象：已通過司法官、律師、檢察事務官考試的法曹新鮮人
費用：一千五百元整【曾任民間司改會義工者，八折優待】
(含兩天一夜食宿、保險、講義等費用，全程參與者贈送價值600元的司改雜誌一年份)

報名方式

報名：即日起至7月1日止，請填妥第64頁報名表並連同繳費證明傳真至民間司改會秘書處或上網www.jrf.org.tw報名，並請來電確認您的報名資料。
前十位完成報名手續者，另致贈本會著作，商周出版【大法官，給個說法！】一書（價值300元）。
備註：不需著正式服裝、不需體檢、招收人數25-45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02)25231178 (02)25319373 twjrf@seed.net.tw http://www.jrf.org.tw

風雲再起，司法改革的另一個高峰！

先是戰爭，後SARS，電視新聞、報紙上充斥著令人沮喪、不開心的消息，但是生活總是要走下去，該做的一項也不能停。

一路走來，歷經了多項起伏高潮！司法改革漸漸得到成果，人民可以感受到司法的進步。不可否認，在民國八十八年所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絕對是一個里程碑，至於結論的後續進程則是需要大家持續監督及關切的。

司法院組織法（及相關草案）堪稱是為司改定調的重要法案，司法院組織該如何調整？能解決積案問題嗎？能回應人民對於及時正義的要求嗎？司法院正副院長人選的標準？大法官的人選？誰可以有資格來當「掌門人」為司法的「經營與管理」定調把關？這一期的專題企畫（第12頁）來談談這一波的風雲變色。

另外，這期也特別企畫了一個檢察官專題（第34頁）。雖然在電視上常常看到某某檢察官起訴了誰？又做了什麼？對什麼案子發法看法……，但一般民眾對於檢察官真正的職掌可能就陌生多了。我們從檢察官的角色定位及現有的問題來讓你瞭解檢察官。

至於「年度行動」的話題，這期我們瞄準了「警察指認實務缺失」（第41頁）及「推動警察績效考評合理化」（第42頁）這兩個問題，藉由報導及座談會整理，希望可以揭開警察部分神秘的面紗。

五年前司改會第一次做法官評鑑時，引起了不小的反對聲浪。但漸漸的「評鑑」已經成為被法律人接受的事。法官、檢察官可以評鑑律師，檢察官、律師可以評鑑法官，法官、律師可以評鑑檢察官……，只要方法合宜、結果有助於促進司法的進步。熱門話題：問卷起頭難，革新有希望！（第47頁）與您分享這個趨勢。

這期我們還增加了一個新專欄「國會現場」（第11頁），將由國會線記者林河名，為您帶來第一手評論。林河名在跑國會線新聞之前，長期主跑司法線，因此對於司法的精闢觀察，將會幫助大家瞭解國會運作的神秘面紗。

嗆辣教室端出新菜色（第58頁），從這期開始，將連載為您解答校園法律問題，相信對學校老師及家長將是一個好的資訊來源；README.LAW（第60頁）則要告訴你，除了上法院，還有什麼解決紛爭的方法。

每一年都有為數不少的法曹新鮮人上路，投入法律的相關工作中。這些司法新生在工作上的初體驗，究竟帶來了什麼震撼與反省？一位「實習小律師」的日記（第61頁），讓老鳥與新生同時莞爾一笑。以後司改雜誌會不定期的推出這樣的文章。

司改風雲再起，司改雜誌也熱鬧的很！希望新的版面、新的專欄，能帶給你更多的感受。

司改公佈欄

司法革新腳步日新月異，為提供各位讀者最新消息。
編輯部將自44期開始，每期彙整近期相關司改新訊，以饗讀者。

修法新訊

2003/2/20

法務部於日前邀集相關行政機關、各級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代表，共同研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訂，未來將會把偵查中通訊監察書之核定，由檢察官轉給法官，落實人權保障之理念。

2003/4/2

為配合大法官解釋第535號要求立院限時立法，需在92/12/14之前完成立法之要求，4/2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

2003/4/8

為配合大法官解釋530號要求立院限時立法，且需在10/5前通過司法院組織法草案及相關配套解釋文，4/8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民間司改會出擊

2003/3/14

民間司改會與全聯會、警改會、中華警政學會共同召開指認記者會。

2003/4/7

民間監督司法院院長及大法官人選聯盟拜會陳水扁總統，獲得陳總統正面回應。

2003/4/7

民間司改會邀請法官協會、警改會、檢改會、中華警政學會，召開推動警察績效合理化座談會。

司改大步走

* 台北地方法院將於本年度7月1日起，進行為期半年的「民事集中審理」問卷，並同時由法官評律師、律師評法官，兩種問卷將同時進行，預計至年底的第一階段不公布個別統計結果。

司法人事

2003/3/7

高雄地院前庭長趙家光、法官李怡諄和以退休轉任律師的陳信伍接受招待喝花酒風波，司法院自律委員會建議懲處，並移送監察院審查，其中趙家光將先予停職。

2003/3/14

監察院首次以「濫用自由心證」理由彈劾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陶亞琴，在法官之間引發反彈效應。

2003/3/16

台灣高等法院蘇隆惠法官擅自赴北京就讀政法大學博士班，經監察院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記申誡一次。

2003/4/5

台中高分檢陳舜銘檢察官因被控騙財騙色，又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旅遊，且利用職務關說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陳舜銘撤職並停止任用兩年。

(整理／黃雅玲·蔡嘉雯)

這是一個意見交流 大聲嗆聲的園地！

我們時常會收到讀者的意見，有鼓勵、有責罵也有相當精彩的建議。收到這些投書，編輯部非常感動，因為不管是正面或負面，都表示有您在注視著我們、關心司改會的一舉一動，而這樣的注視也化為進步的力量！編輯部將這些投書稍做整理，刊登在「司改交流特區」中，也歡迎大家能夠一起經營這個特區，讓它成為讀者與司改對話的空間。

請《司改雜誌》 向「狀紙用語」說「拜拜」！

美濃·周韻儀

接連幾期閱讀到 貴雜誌幾篇對白話判決書的案例討論，讓我有感想對 貴雜誌內容提出些建言指教。《司改雜誌》是少數顧慮到非法律人閱讀群的出版品，在台灣近幾年蓬勃的法學雜誌出版實屬不易，因為其他如《月旦法學》、《台灣本土法學》、《律師雜誌》多是針對法律人的法學專業知識提升，較難如《司改雜誌》透過針對個案的專欄書寫、評論，將條文、判決內容消化後，讓大眾能在閱讀中就無形獲得法律常識，如同全國司改會議上推動的「判決書白話文化」，讓「法律」回到人民的角度與需要，而非是一群執法人者自擁來自吹自擂的死硬條文。

司改會雜誌力求平易的走向讓人感動，但在這裡仍想對雜誌內容提出建議。也許因為貴會邀稿的對象仍有許多是律師，在文章中無法擺脫一些類似訴狀的用語，若未來撰寫者能盡量避免使用這類閱讀上還需多番推敲的詞彙，讓《司改雜誌》內容更平易近人，相信更能使「法律」走入民間和大眾對話。

有趣的看電影學法律！

桃園·林秋萍

看到司改雜誌上介紹「看電影學法律」一書，覺得有趣想購買，但很辛苦的走了好幾家書店才買到。（可見這本書的銷售應該不錯？！）

我覺得可以這樣深入淺出的討論法律，對於不是念法律的一般民眾來說，真是閱讀上的福音；不過，可惜的是，書中所介紹的電影都是外國的，雖然法治觀念應該不會相差太遠，但制度上和台灣的實際狀況有點差異。或許有機會可以多介紹一些本土化的電影？！

期待司改會可以多舉辦 與法治教育相關之活動

柯意雯·公民老師

我是法律系畢業，目前擔任國中公民老師。去年七月份曾參加民間司改會的活動（當時係以現職教師身分參加法治教育學生營隊），收穫甚豐，當時的上課心得如今都已涵化在我的教學活動中，並且非常期待司改會能再舉辦相關活動，但期待以久卻……向隅。

編輯部回覆：

關於雜誌用語白話化的建議，編輯部會時刻提醒自己，盡量避免讀者所謂的「狀紙用語」，至於艱深的專用詞語，也會盡量用「法律小辭典」的方式解釋。

謝謝您對「看電影學法律」這本書的厚愛，我們也會去和出版社溝通，請他們注意書的鋪貨情形，盡量避免讀者買不到書的狀況；司改會也致力於法治教育的本土化，目前正在籌備第二本法治教育書籍，敬請期待。

新司法造句運動： 「如果我是司法院長……」

43期雜誌，報導「民間監督司法院正副院長人選聯盟成立」，要為肩負司改方向的司法院長人選把關；同時我們也詢問大家：如果你是司法院長，你會怎麼做？請參與新司法造句運動，公開大家的絕妙想法！以下是幾則讀者的意見，我們將會致贈民間司改會出版的書籍一冊，以茲答謝！

——如果我是司法院長，我必須具備專業素養外，還要洞悉社會司法狀態，設法改善司法效率，研討適應時代的司法修正草案，並且要求司法的公正性、權威性及專業性，創造一個尊重人權並且有法治的社會形態。

(江怡樺·學生)

——如果我是司法院長，我要與所有司法同仁一起努力，改變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使司法能真正做到為民服務，讓所有司法同仁，能以身為法律人為榮。(陳彥宇·交通運輸業)

——如果我是司法院長，我不會妄想對法院積案問題訂出時間表，因為這不只是我這一屆、一位司法院長的問題；如果我是司法院長，我會注意司法效率問題，我的腦筋可不是那麼簡單，把司法效率一股腦兒的推在「審判金字塔化」任務身上。(GUTE)

第43期錯誤更正

1. 目錄頁中，名家專欄的第一篇文章〈建立司法公信，大家一起來〉，作者應為：蔡炯燉、黃瑞「華」、陳憲裕。
2. 目錄頁中，司改評論的第三篇文章，完整標題應為：〈強制來電顯示，侵害人民隱私〉
3. 第15頁，照片圖說中，應為古嘉「諄」律師。
4. 第39頁第6行，「第?項」應更正為「第二項」。
5. 第50頁，熱門話題〈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成立〉一文作者應為：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

(投稿請註明您的大名、地址及E-MAIL信箱，我們將會致贈司法改革雜誌一期；文章長度三十字很好、五十字也可以，但最長請勿超過二百字；因篇幅有限，本刊保留刪改權！謝謝！)

投稿方式(請註明「司改交流特區」投稿)

☆ E-MAIL: jrf_magazine@hotmail.com ☆ 傳真: 02-25319373

☆ 郵寄: 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司法—— 反核四的另一條路

詹順貴

核四應否興建及應否繼續興建？時至今日，各界已無法再做冷靜、客觀與全面的考量，執政黨在停建核四一事碰了一鼻子灰後，也避之唯恐不及，尤其又到了選舉年。

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堅持反核、廢核的，除了大部分台北縣貢寮鄉民外，旗幟最鮮明的只有林義雄先生！只是筆者不禁要問，果真核四繼續興建與否，訴諸公投，除非劃定核四周邊一定範圍的居民，為公投對象，否則，以目前媒體生態及人民對核能電廠的瞭解程度，全民公投的結果，實在令人難以樂觀期待。除非林義雄先生重視的是程序正義——由全民決定政府重大決策，否則，若他更期待的是反核的結果，那麼，筆者認為推動核四公投，未必是唯一的路。

核四從民國六十九年計畫、評估至今，已歷時二十餘年，即使從民國八十年台電公司再度提出核四興建案起算，至今亦已十二年，不可否認，當初法令有欠完備，加上台電是獨佔的國營事業，其決定興建核四等於政府政策，以致於在核四興建案的審核程序上，問題重重。然而這十幾年來，我國相關法律的立法，已有了長足的進步，八十三年底制訂了環境評估法、八十八年初制訂了行政程序法、八十七年十月間行政訴訟法也做了大幅修正，但與核四興建案有關的行政機關，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環保署，不是視若

無睹，便是避之唯恐不及。例如，最初送審的核四興建計畫，並無核廢料貯存池，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後，關於核廢料之貯存池，乃是應做環境影響評估的事項，而台電公司改變原來核四興建案的計畫，增加興建原來送審時所沒有的核廢料貯存池，就此核廢料貯存池是否應該補做環境影響評估，卻不見行政主管機關予以正視等林林總總在法律上存有爭議的問題，不知具有律師身份的林義雄先生是否思考過嘗試透過司法途徑加以檢驗？

過去的司法，長期以來固然不受信賴，但不可諱言，這十年來，雖未盡如人意，但司法確實也有了長足的進步。在德、日已有實際案例，成功地透過司法途徑來阻止核電廠的運轉，台灣的林義雄先生，是否可以多一個思考的面向，給自己多一條反核的路？法官相對於一般民眾，絕對較有獨立思考，依法論事的能力，或許透過法庭（行政訴訟）的辯論，更能真實呈現過去核四興建的審核案上，被輕忽、甚至被隱藏的問題，並由司法來裁判核四的命運。

以上拙見，林義雄先生，是否可以思考其可能性？

（作者詹順貴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執業律師）

- 01 編輯室報告：風雲再起，司法改革的另一個高峰！ 編輯部
- 02 司改公佈欄 編輯部
- 03 交流特區 編輯部
- 05 司改筆記：司法——反核四的另一條路 詹順貴

名家專欄

- 08 論「戰」中談「游動的多數」 黃文雄
- 09 「性別歧視」的問政歪風 伍維婷

國會現場

- 11 立委不是「包青天」 林河名

本期專題：司法院之未來與人民的期待

- 13 建構「金字塔化」司法體系外的思考 吳志光
- 16 司法院風雲再起？ 整理／陳俊熊·陳儀芳
- 27 在當下辯論之外 編輯部
- 30 期待全新的司法院誕生 郭怡青
- 31 司法有制度 更要有效率 有品質！ 林欣怡

深入討論：檢察官定位

- 34 在司法性格與行政性格間擺盪 蔡志揚
- 37 司法改革的關鍵角色 施慶鴻
- 39 檢察官 自律了嗎？ 李淑惠

年度行動

- 41 指鹿為馬 人權不保！ 林靜萍·林黛玲
- 42 「推動警察績效考評合理化」座談會
獎懲分明 提升警察辦案績效 編輯部

熱門話題

- 47 問卷起頭難 革新有希望！ 黃雅玲

司改評論

- 48 解決法醫荒 不能急救章 蔡嘉雯
- 49 高市議員 起訴啓示錄 詹順貴
- 50 藐視國會與踐踏司法之間的迷思 符玉章
- 52 建立羈押即時抗告制度 羅秉成

話題回應

- 53 司改目標與核心價值：讓人民聽得懂 符玉章
- 56 新制上路 改革難題才開始！ 蔡嘉雯

嗆辣教室～大家的法治教育園地

- 58 罰站該怎麼罰？ 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小組

readme-law～你的法律小幫手

- 60 解決紛爭，不一定要上法院！ 林欣怡

法曹新鮮人園地

- 61 實習小律師的日記 翁國彥

新書報到

- 65 大法官，給個說法！ 李茂生
- 66 看電影學法律 黃旭田

會務報導

- 69 920121-920320財務徵信 秘書處

出版品總宣傳

司改之友、後援會入會邀請

劃撥單

-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榮村 教授、
- 董事／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
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
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
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
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
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王寶蒞 律師、吳信賢 律師
林 端 教授、蘇盈貴 委員
-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高瑞錚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世興 律師、黃旭田 律師
詹文凱 律師、顧立雄 律師
詹順貴 律師、鄭文龍 律師
黃三榮 律師、張澤平 律師
吳志光 教授、符玉章 律師
- 執行委員／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
王惠光 律師、陳美彤 律師
林振煌 律師、張澤平 律師
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
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
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
尤伯祥 律師、鐘文岳 律師
賴芳玉 律師、符玉章 律師
紀冠伶 律師、吳志光 教授
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
洪鼎堯 老師、郭怡青 律師
- 執行長／林靜萍 律師
-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 執行秘書／林欣怡、林黛玲、李淑惠、蔡嘉雯
- 會計／許雅惠

-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 本期執行總編輯／郭怡青
- 編輯委員／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吳志光
張澤平、謝佳伯、郭怡青、林倩夷
呂其昌、陳柏舟、蔡志揚、蔡崇隆
- 編輯顧問／邱奕嵩
- 執行編輯／林欣怡
- 美術編輯／五餅二魚文化有限公司
-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jrf_magazine@hot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twjrf@seed.net.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16807758

封面裡：法曹新鮮人營隊招生暨延期通知

封底裡：司法改革全省走透透義工招募

封底：調解制度與司法改革研討會

論「戰」中 談「游動的多數」

不曾對和平問題有過嚴肅的思考，以致許多辯論缺少最低的道德和邏輯上的一致性。

文◎黃文雄

前些日子報上傳說美國副總統錢尼的女兒到巴格達去當人肉盾牌，以阻擋美英聯軍的轟炸進攻。這則新聞開始時是網路上的小道消息，被俄國報紙炒作後，放大而成爲國際新聞，我國晚報也有在頭版頭條跟進的例子。事實真相如何？目前不得而知，但是根據我在國際多年參與各種活動的經驗，這種家庭內成員對公共議題立場（甚至政黨歸屬）不同的情形，在民主社會極爲普遍。例如美國民間一九六〇年代反對越戰時，活躍份子之中就更多的是權貴之家的子女，包括洛克菲勒和甘迺迪家族；這類事情並沒有太大的新聞價值。錢尼女兒一事會上媒體頭版頭條，反映最多的恐怕還是俄國和台灣就民主的成熟度而言的社會體質。

要檢驗一個社會的民主成熟度，有一個很好的指標：這個社會容許、存在「游動的多數」的程度。換言之，社會成員在某一議題上的多數（或少數）在下一個議題上也是多數（或少數）的或然率。不妨以這個政治學的概念應用在我國。在台灣，你只要知道一個人的獨統立場，就可以（在統計意義上）相當準確的猜到那個人有許多公共議題上的立場。這就是多數（或少數）的形成缺少「游動性」的一個例子。如果一個人的獨統立場可以決定其對核四的立場（譬如說），或兩者之間有太緊密的相關，我想肯用點腦筋的人都會同意，這不是很健康的

現象。其意義之一是：這個社會能獨立思考的成員還不夠多。

爲什麼會有這種多數（或少數）之形成游動性不足的現象？原因很多。其中之一是既定身份的影響太強。例如錢尼女兒的例子裡（假設真如媒體所說），階級（出身權貴之家）就是一個既定身份。在尙少有反例的國家如俄國和台灣，一般人很容易因爲主戰健將的副總統家族出了這麼一個「叛逆」而驚訝，因此也就有了上頭版頭條的新聞價值。（在西方國家儘管也會有媒體爲報份和收看率而炒作類似新聞，但不同媒體賦予重要性的程度，還是品味水準有別。）在台灣，這種既定身份最明顯嚴重的例子則是所謂省籍。其影響不只及於統獨立場，還擴及諸多就事實和道理而言遠非相干的公共議題。

這種游動性高低所顯示的民主社會的成熟度，有什麼樣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這個伊拉克戰火焚天、國內論「戰」熾烈的時刻。這一篇短文將暫時不談有關戰爭與和平的普世價值和國際規範問題，而集中於一個利害和策略的考慮。在這場論「戰」中，即使最反美反英的反戰者也小心的區別美國的國家和社會、政府和人民、政治社會和市民社會。

爲什麼？因爲美國和英國內部的反戰聲音所象徵的上述游動性（例如紐約市議會和英國工黨，遑論上街的市民），以及這種游動性所揭出

的民主成熟度，使我們不得不對美國、英國這兩個國度（country）有比較多面向的了解。國內民間反戰聲音的出現，也應該在國際上對台灣有這樣的效果。國內幾波反戰活動下來，參與的人在數目上和背景種類上愈來愈多，所象徵的正是台灣這種日益增加的移動性和成熟度。

當然，我們不能止於這種功利面的考慮。台灣是一個極不願見到戰爭的社會。雖然客觀事實如此，但是威權體制的過去和社會的功利傾向，卻使我們還不能真正成為歷史悠久的國際和平運動的一環。和平是一個極為複雜的問題，因此才有和平學的出現；而我們卻不曾對和平問題有過嚴肅的思考，以致許多辯論缺少最低的道德和邏

輯上的一致性。例如有些反戰者反對美英對伊拉克的侵略，卻不反對中國對台灣的軍事威脅；有些擁戰者反對中國強權對台灣的戰爭威脅，卻支持美英強權的出兵。兩者都需要有更周全、更誠實的論證，才不能算是一偏之見，也才不會讓國際和平運動的人士深感好奇。但是辯論的可能應該被雙方珍惜，也只有透過辯論的展開和成熟，並進而幫著使統獨和省籍不致過於凌駕其他公共議題的思考，我們才有上述游動性不足所造成的死結得以打開的希望。

（作者為台灣人權促進會顧問、總統府國策顧問，原載於2003年3月28日自由時報）

「性別歧視」的問政歪風

不論是政黨或是立院，對於以女性身體為張本或窺伺其私領域的性別歧視言論，應建立完整懲戒程序，而且此一懲戒標準是優於黨派考量，也不應妥協於口頭道歉。

文◎伍維婷

場景一：

立委林重謨在立法院國事論壇中，批評女性立委陳文茜，他說："立法院走了一個羅大哥（羅福助），現在卻來了個陳潑婦"。他說，陳文茜批評陳水扁總統及其夫人與其他立法委員，"就像妓女評論社會風紀不好一樣"。林重謨進一步說，陳文茜利用媒體指吳淑珍女士是鄉下女子，沒有知識，他反駁說，他的母親及姐妹也都是鄉下女子，是十分純樸、敦厚，不像"北港香爐一樣，吃飽閒閒討客兄，沒男人又罵男人，嫌東嫌

西，不會駛船又嫌溪彎"。林重謨稱，非常擔心陳文茜進來立法院，像這種"不要臉的女人"來了，以後不知道要怎麼辦？未來會"帶衰"立法院。

場景二：

立委游月霞在國會殿堂代表國民黨進行政黨質詢時，公然污辱蔡英文主委「不懂男人怎麼與大陸談三通」，並指責游院長將「大陸政策交給一位未婚、心態不正常的老處女」。

場景三：

立法院院會日前處理國民黨提案將民進黨立委林重謨移送紀律委員會時，立委蔡啓芳出面反對，事後蔡啓芳向議場上其他立委說，「陳文茜委員曾說乳房是女人交際的工具，我也想交際一下。」然後針對近日媒體報導衛視文茜小妹大節目即將停播一事，蔡啓芳則是反問：「小妹大，是哪裡大？」

三個場景，發言者有男有女，攻擊的對象卻都是女性政治人物，場景都發生在台灣最高民意機構—立法院。在一個理應進行理性政策辯論的場域，人民選出來的代議士，或者因為對女性政治人物有不同意見，或者對於某項政府政策不滿而遷怒於主管其事的女性首長，而選擇不就公共議題事務討論，反是針對女性政治人物的性別做攻擊。這其中又有一個簡單的操作技巧，凡是「看起來」生活豐富的就將之比為「妓女」，生活不豐富的就說是「老處女」。不論是游月霞罵陸委會主委蔡英文是老處女，還是林重謨、蔡啓芳對陳文茜的嘲諷攻擊，都是一種性的聯想、性的騷擾、性的攻擊。

然而，政治人物這種以窺伺女人私領域作為攻擊手段的問政方式，卻已嚴重傷害台灣好不容易奠定的民主基礎與價值。婦女團體長期主張，性別平等的理念是民主價值中不可或缺的元素，我們也看到，二性共治的理念也在台灣第一次的政黨輪替中獲得實踐。然而，這一次我們的國會議員卻在廟堂之上，公然侮辱台灣社會共同的價值。

特別令人擔心的是，當侮辱、窺伺女性政治人物成爲一種簡單速成的問政攻擊武器時，將戕害踐踏台灣社會好不容易爭取到的女性參政的空間。女性作爲一個社會中的「他者」，長期以來，就是社會資源分配的次要考慮，這也是爲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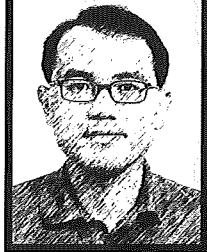
麼婦女參政是協助弱勢婦女走出邊緣困境的重要關鍵。尤其，女性本身特有的生命經驗更不能在分配國家資源與預算的政治場域中缺席。試想，當有一筆預算要分配時，大多數的男性立委會選擇添購F16戰機還是增加公立托兒所的數目，我想對於缺乏照顧經驗的男性而言，應該很難了解托育照顧支持系統的迫切性與需求。

然而，過去的政治場域對女人而言是陌生的，傳統的選舉文化更讓有意參與政治的女性卻步，因此，婦女團體長久以來持續推動藉由制度的建立鼓勵優秀女性人才參與政治，也藉此逐漸打開女性參政的空間，近年來更看到女性參政對於建立台灣民主政治與多元文化的貢獻。這種種的努力，卻可能抹殺在某些政治人物因根深蒂固的性別偏見與歧視而使用的言語暴力中，可能犧牲在政治人物爲了要擷取媒體焦點而作出的噬血行爲。

在這一連串的事件中，我們也不能忽略政黨所扮演的角色，尤其是政黨作爲一個推動民主價值的主體，不能夠不處理與約束該黨公職人員所做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的行爲。如果政黨缺乏自律魄力而產生「默許支持」的氛圍，將更強化傳統文化對於女性的壓迫。而且，這種輕視女性的言語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在公共空間，這種默默傳遞且重新生產的對於女性（尤其是公眾女性）的輕視、歧見、踐踏，對於所有婦女，將都造成傷害。

因此，不論是政黨或是立院，對於以女性身體爲張本或窺伺其私領域的性別歧視言論，應建立完整懲戒程序，而且此一懲戒標準是優於黨派考量，也不應妥協於口頭道歉。最重要的，對於懲處男性與女性的意願與能力是一致的。

（作者爲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問案之風可休矣 立委不是「包青天」

文◎林河名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開議以來，司法委員會接連幾個星期分別排定拉法葉艦採購弊案、國安祕帳案、高雄市議會賄選案、玉皇宮案及興票案進行專案報告，國會殿堂上，立委紛紛扮起「包青天」大問其案。姑不論立委有無假藉質詢「踐踏司法」，破壞立法、司法權力分立的憲法原則，僅從實際效果來看，種種疑點並未因為專案報告而獲釐清，反因立委各擁立場，讓真相更為模糊。

立委能否針對個案質詢，在立法院爭議已久。法務部長陳定南為了確保「檢察獨立」，近來多次在立法院與立委舌戰，他並舉出大法官第三二五號及第四六一號解釋，力陳地方檢察長不宜赴立法院備詢。

陳定南部長的堅持有其依據，立法委員也應給予尊重；但憲法規定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地方檢察長縱使具有檢察官身分，同時兼有行政職務卻是不爭的事實，涉及行政責任的部分，實也無從迴避立法機關的監督。

陳定南部長固然引用大法官第四六一號解釋作為地方檢察長不宜列席立法院備詢的依據，但該號解釋也明示，立法院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大法官並因此認為，參謀總長也屬上述「政府人員」，除非因執行關係國家安全之軍事業務而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但若立委

詢問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可免予答覆。

由上可知，地方檢察長是否僅在預算審查時必須列席立法院備詢，其實頗有爭議；而且，就算地方檢察長列席預算審查，也難保立委不以其與預算無關的議題提出質詢。因此，檢察機關首長是否列席應屬次要問題，真正的關鍵在於立委的質詢是否逾越「干預司法」的界線，以及立委詢問逾越分際時，檢察機關首長的答覆如何堅守「司法獨立」及「偵查不公開」原則。

以興票案為例，該案本質雖屬司法案件，但其結果牽動朝野各政黨，國家元首甚至引為「制衡政敵」的工具，其間有無政治力介入，自是外界關心話題。立法院為傳達民意、監督行政，安排相關首長進行專案報告，只要不逾越分際變相施壓，在國會運作上應可被接受。

只是，立委理性問政者少，理性「問案」更少。日前在興票案的專案報告上，有立委當場大發雷霆，卻是為自己的官司抱不平，這種問案模式，能怪檢調首長「視立院為畏途」嗎？即使不是針對個人官司，各擁意識形態的立委，也是「先下結論再找答案」，如何能問出真相？

司法不是「紙糊的」，應非立委一質詢便能干預得了，但司法威信畢竟建立不易，有賴共同維護。然而，司法攸關國家權力行使，不宜動輒以「踐踏司法」為由迴避監督；倒是立委素質不一，要扮「包青天」之前，還是先盡好本分，「問案」之風可以休矣。

（作者為資深媒體工作者，主跑司法新聞多年，現為國會線記者）

【本期專題】

司法院之未來 與人民的期待

● 建構「金字塔化」司法體系外的思考

● 司法院風雲再起？

● 在當下辯論之外

● 期待全新的司法院誕生

● 司法有制度 更要有效率 有品質！

從保障人民訴訟權 談司法院組織的變革

建構「金字塔化」 司法體系外的思考

司法改革的核心任務之一，就是建構「金字塔化」的司法機關組織結構及訴訟體系，而此次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的提出，雖是實現此一核心任務的重要步驟，但只踏出了第一步。

文◎吳志光

正在立法院審查中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外界一般都將焦點置於大法官的資格問題，然而就人民訴訟權保障的觀點論之，司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可謂是攸關司法改革的關鍵性措施。蓋司法改革應採取組織結構與訴訟程序雙管齊下的策略，係民國88年7月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達成的重要共識。尤其是司法機關的組織結構固然要改革，惟一定要以訴訟程序和訴訟實務的運作方式改變為配套措施，以減少訟源及上訴率，縮短訴訟時間。否則民眾的權益保障，從起訴到最後終局確定判決，如果等待三年五載還得不到一個結局，縱然最終的判定是公平正確的，也將是所謂「正義的遲延就是正義的拒絕」(justice delayed, justice denied)。所以建構「金字塔化」的司法機關組織結構及訴訟體系，即成為司法改革的核心任務之一，而此次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的提出，正是實現此一核心任務的重要步驟。

朝司法一元單軌的終極目標邁進

依據司法院版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規定：「司法院設下列各庭：一、憲法法庭。二、民事訴訟庭。三、刑事訴訟庭。四、行政訴

訟及懲戒庭。」分別掌理憲法解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依據司法院的設計，為將司法院調整為最高審判機關，將原來三個終審機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歸併入司法院。所以，除原有之司法院大法官改為憲法法庭外，目前的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歸併入司法院，改為各庭。最高法院改為民事訴訟庭與刑事訴訟庭，最高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則併為行政訴訟及懲戒庭。上述改革措施主要也是為了落實民國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關於司法院定位的結論，即由現行的司法多元多軌改為司法一元多軌，以便日後往司法一元單軌的終極目標邁進。

而為了解決制度調整可能產生的人事問題與案件的積案問題，歸併入司法院的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其各庭之下仍有分庭（民事六庭、刑事十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五庭），所以僅是將現有組織予以縮編，但逐年視積案的減少與人員的退休，逐年縮編，希望能在民國96年12月31日前，各庭均縮減為各一庭。

觀諸司法院組織的變革，雖係將司法機關組織

結構及訴訟體系「金字塔化」的必要措施，但若落實「金字塔化」的精神，本文以為尚有下述兩點衍生之問題須一併解決，成爲不可或缺的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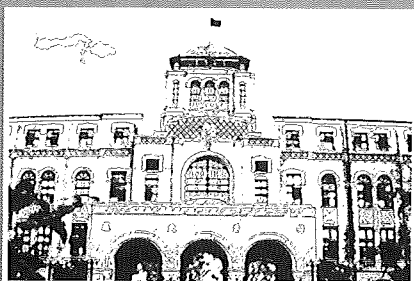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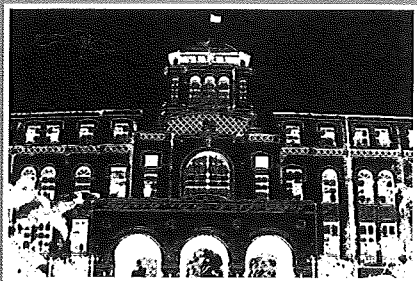
制定特別法以便在合理時間內 解決最高法院的積案問題

我國之所以號稱擁有全世界與人口數相較，法官員額最龐大的最高法院，冰凍三尺、實非一日之寒！積案問題形成了員額的擴充，卻無法解決積案問題，徒然導致訴訟遲延的惡性循環。未來司法院在併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個終審機關，改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若干庭後，欲在四年後將之各縮編爲一庭。積案問題不解決，此一目標勢必無法達成。而解決積案問題，光靠改革現行訴訟制度，減少上訴率，恐係緩不濟急之舉。本文以為針對此一攸關改革成敗的關鍵問題，有必要制定特別法因應之。爲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正草擬「減少過量訴訟案件特別法」，以催生此一制度。其中重要的規定如下：最高法院（司法院）受理上訴第三審案件，如認爲有廢棄原判決之必要時，於發回或發交下級審法院時，應具體指摘原判決所有判決違法之處，不受民事訴訟法第475條及刑事訴訟法第393條規定之限制；經最高法院（司法院）依前條所爲判決，發回或發交下級審法院更審後，案件再經上訴最高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司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時，應逕自爲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2項至第4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01條規定不適用之。由上述規定之內容觀之，其已切中目前積案問題形成的時弊，值得採爲司法院組織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

訴訟制度的改革 須同時建立法律扶助制度

打造「金字塔化」的訴訟體制，歸根究底就是落實保障人民的訴訟權，提供公平又有效率的司法環境。就民事訴訟而言，重點在於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使第一審成爲事實審判中心，第二審採事後審或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就刑事訴訟而言，重點在於採取嚴謹證據法則，強化被告人權保障，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論告，採行交互詰問，自訴強制律師代理等。以上種種健全訴訟制度之措施，主要用意在於訴訟能夠迅速合理的發現事實、解決爭議，既能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又能減少上訴比例。否則成爲金字塔頂端的第三審勢必無法光靠解決積案，即可在組織上精簡。然而這些保障人民訴訟權的制度改革，若無法同時推行法律扶助制度，以落實訴訟上的「武器平等」原則，則人民訴訟權的保障將淪爲空談。試問，民事訴訟的當事人若無律師代理，一旦涉及複雜的法律或事實爭議，其如何在準備程序中進行「爭點之整理」，難道僅靠審判長行使闡明權嗎？刑事訴訟的被告若無辯護人協助，又非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的強制辯護案件，其又如何順利進行交互詰問？但並非有需要的當事人，皆有能力的律師，故沒有完整的法律扶助制度，除了無法落實上述訴訟制度之改革精神外，也使得人民訴訟權保障中的「武器平等原則」徒託空言，亦爲目前司法改革當務之急。

法律扶助制度已是法治國家保障人民訴訟權之重要象徵，目前我國有關法律扶助工作，並無專責機構負責，僅零星分由法務部、各級法院、各級行政機關、及民間



各自推動，例如法務部協調各地律師公會之律師本於律師倫理及熱心，義務提供平民法律之扶助，並獎勵各大學法律服務社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此外，各地法院暨檢察署亦有提供訴訟輔導。另在民間亦有由民意代表或政黨成立之法律服務團體。以上各類扶助與服務，均屬義務性質，並無專責機構統合其事，亦無專列經費，其所作之法律扶助概以口頭諮詢為主，至代為撰狀甚或出庭訴訟者為數甚少；另有關法律扶助之制度性設計及法律規範方面，亦不健全，僅就刑事重罪被告部分有制度性設計，例如公設辯護人條例第2條第2項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之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31條強制辯護由法院定公設辯護人之案件等規定，但就告訴代理部份，並未規定；至於民事案件方面，除第三審外，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雖有訴訟救助之條文，但亦僅限於審判費用之暫免。而行政訴訟法所為相關之規定亦不完整。故有關人民之民事、刑事及行政爭訟事件，在法律扶助方面均乏完整、有效之機制，實為我國司法體系之憾，為順應世界法治潮流，實現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及平等權，早有制定專法，及有設立專責機構，永續推動法律扶助工作之必要，此亦為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重要結論之一。而法務部於民國89年提出之一份專案報告（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執行）中亦指出，國人遭遇法律問題時，會向律師尋求協

助者不到五分之一，且國人遭遇法律糾紛不找律師處理之原因，近七成的民眾表示係因為律師費用太高，由上述數據，更可以突顯法律扶助立法之必要性與迫切性。故在此由衷盼望刻在立法院審議中的「法律扶助法」草案能早日完成立法，俾使法律扶助制度早日實現。

保障經濟弱勢者的訴訟權 律師人數應合理成長

最後附帶一言的是，但若要真正落實經濟上弱勢人民的訴訟權保障，而且建構完整的法律扶助制度，例如在刑事訴訟，不分罪名之輕重，採取普遍的強制辯護，在民事訴訟，一定訴訟標的金額以上之案件或家事案件，亦採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律師人數絕對尚有合理成長的空間。我們姑且不與對於律師市場採取資本主義放任式成長的美國相較，而與法律制度主要的繼受國家德國比較：德國人口八千兩百萬，執業律師人數約十一萬，我國人口兩千三百萬，執業律師人數因登錄制度使然無法精確估計，但約在五千至六千人左右，我國與德國相較顯然不成比例。原因即在於德國有完整的法律扶助制度，需要數量相當的律師參與運作。故檢討律師人數合理成長之問題，亦應列為司法改革之重要議題。

（作者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本期 專題

司法院之未來與人民的期待

司法院風雲再起？

談司法院之定位及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提名資格問題

主辦：台灣法學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協辦：澄社、台灣人權促進會、月旦法學雜誌社

時間：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四樓（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

主持人：許宗力教授（台灣法學會理事長，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與談人：林子儀教授（台灣大學法律系）

（依發言順序）陳惠馨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

黃昭元教授（台灣大學法律系）

顧忠華教授（澄社社長）

林永頌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黃國鐘律師（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鄭文龍律師（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

◎座談整理：陳俊熊、陳儀芳 ◎攝影：林欣怡





陳惠馨

許宗力

顧忠華

林子儀

許宗力：

大家可以看到上個星期爲了陳健民委員版司法院組織法提到的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提名的資格問題引起的軒然大波。因爲司法院組織法涉及司法改革的重要議題，所以今天由台灣法學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澄社及台灣人權促進會等民間團體共同舉辦了這一場座談會。

與其強調年齡與資歷 不如關心操守與聲望

林子儀：

司法制度在我國憲法中，一直存有兩項爭議。一是目前司法院的組織與權限，是否符合憲法第77條的規定：「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二是司法行政權究應歸屬於司法部門，或是行政部門？

如根據憲法第77條的規定，司法院應是全國最高的「審判機關」。但目前司法院的組織與職權，並非是一個全國最高「審判機關」，而是一個全國最高的「司法行政機關」。現行司法院的設計，不符憲法規定，長期以來即受憲法學者的批評。民國86年修憲，雖然規定未來司法院院長與副院長應由大法官兼任，但司法院院長與副院長由大法官兼任，也未能將司法院完全地從「司法行政機關」調整爲「審判機關」。故而要符合憲法的規定，目前司法院組織與權限，勢須調整。這也是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第一分組的第一

個議題。也足以顯示，將司法院從目前的全國最高「司法行政機關」，調整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因爲這樣的組織調整，對司法改革具有重大的指標意義。

同時，在民國90年10月5日，司法院大法官所公布的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也明白表示，現行司法院組織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的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爲期符合憲法規定，要求在92年10月5日前，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具有拘束力，故司法院及立法院應有法定義務，如期完成改制的要求。

因此，司法院應調整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除了是落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共識決議之外，也是爲了尊重司法院大法官的釋憲權，執行釋字第530號解釋所必要。

依據全國司改會議，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的改革，以一元多軌爲近程目標，一元單軌爲終極目標，逐步改革。目前，司法院所提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司法院版草案），有關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的設計，即是一元多軌的設計。未來是否能達成一元單軌的目標，仍須視其修正草案能否順利通過，跨出改革的第一步，以及初期改革的成效。

而劉政鴻、陳健民等三十五位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立法委員連署版草案），從其提案說明及立法理由觀之，也是要將司法院調整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不過

本期專題

司法院之未來與人民的期待

兩個版本有以下幾點重大的不同：

司法院版草案第三條規定：「司法院設下列各庭：一、憲法法庭。二、民事訴訟庭。三、刑事訴訟庭。四、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分別掌理憲法解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根據司法院設計，為將司法院調整為最高審判機關，將原來三個終審機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歸併入司法院。所以，除原有之司法院大法官改為憲法法庭外，目前的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歸併入司法院，改為各庭。最高法院改為民事訴訟庭與刑事訴訟庭，最高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則併為行政訴訟及懲戒庭。

為了解決制度調整可能產生的人事問題與案件的積案問題，歸併入司法院的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其各庭之下仍有分庭（民事六庭、刑事十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五庭），所以僅是將現有組織予以縮編，但逐年視積案的減少與人員的退休，逐年縮編，希望能在民國96年12月31日前，各庭均縮減為各一庭。

而根據立法委員連署版草案第三條規定：「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及懲戒法院、專業法院、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其對於司法院的調整設計，與司法院版不同。其仍維持現有的法院組織，並未將現有的三個終審機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歸併入司法院。為使司法院能符合最高審判機關的要求，立法委員連署版草案以擴大司法院大法官的審判權作為因應之設計。

這個版本產生了兩個問題：第一，其增加了大法官審理政務人員懲戒案件職權，該項權限並非憲法明文所賦予大法官的職

權。立法院以法律擴大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所未賦予的權限，是否合憲，非無討論的餘地。第二，立法委員連署版在維持現有法院組織之下，為了調整司法院為審判機關而擴大的司法院大法官審判權，而在現有的審級之上又增加了新的一個審級。如此怎能解決目前社會輿論批評法院辦案效率不彰、案件拖延不結的問題？

立法委員連署版有關司法院定位問題所提的方案，顯然與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共識決議不同。不過，如果其所提的方案，如果能比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的方案，或比司法院版草案所提的方案更好，更有助於司法改革的推行，當然應該採行其方案。但根據上述的分析，就精簡法院組織人事與提升審判效率而言，司法院版所提方案應優於立法委員連署版的方案。

尤其，根據立法委員連署版草案第11條，人民如要就終審法院之裁判是否有違憲之虞，而要向司法院提起憲法上訴或抗告時，必須經過原審法院之許可才行。如此限制人民聲請釋憲的權利，實在是開民主的倒車。

有關未來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與大法官提名資格，司法院版草案與立法委員連署版草案的設計，也不相同。限於時間，我僅就以下兩項說明其中的差異，這兩項也是目前輿論較關注的問題。

第一，有關年齡上限問題：司法院版對於得提名為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與大法官者的年齡上限並無規定，但立法委員連署版則有未滿六十五歲的上限。如就目前對於總統、副總統、及其他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考試委員、與監察委員等均無年齡上限的規定，如要單獨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與大法官的年齡有上限的規定，則其理由何在，應有合理的說明。根據立法委員連署版草案第6條之立法理由說明，其限制的理由係因「自民國六十年



黃國鐘

林永頌

黃昭元

鄭文龍

起，即不任命年滿六十五歲者為大法官，已成憲政慣例，爰將之明文規定。」但即使所言屬實，要成為憲政慣例，並非如此簡單。要作為一個憲政慣例，僅只是言及民國六十年以來，均未任命年滿六十五歲者為大法官，仍然不足以構成憲政慣例，而應進一步說明不任命年滿六十五歲者為大法官，對於我國憲政體的合理運作，有何補強之效用。

第二，有關司法院院長與副院長的特殊資格：司法院版草案對於得提名為司法院院長與副院長者，除了應具一般大法官所應具的資格外，另無特別資格的規定。但立法委員連署版草案則有。在立法委員連署版草案第六條的最後一項規定：「司法院長及副院長之被提名人，除應具備第一項之資格外，並應曾任大法官三年以上。」

如根據該項規定之要求，全國具備資格者僅有三、四人，且不論因該項規定，引起輿論懷疑該項設計，是專為特定人量身訂作，是否屬實。就憲法權力分立制衡的觀點論之，該項規定，因為過度限制總統的提名權的行使，而顯然違反權力分立制衡原則。即使不就本次提名的現實情形而論，而就未來一般可能的情形來看這項資格限制，也會有同樣的結論。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設計，由於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受任期之保障，未來新任總統，均得任命新的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但如有該項特殊資格的限制，新任總統所能選擇者，大都為前任總統提名的大法官，如此之限制，從權力分立制衡原則觀之，顯然嚴重地侵犯了總統的提名

權，而屬違憲。

因此，就以上的分析而論，立法委員連署版草案有關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與大法官者資格的規定，較具有爭議性，並有違反權力分立制衡原則之嫌。

其實，如從司法改革的觀點出發，是否應有年齡上限或特殊資格要求，在思考新的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人選時，並非最重要的考量因素。誠如各民主憲政國家所強調，我國憲法也規定，審判必須獨立，審判權必須超越黨派獨立行使。同理，為健全司法制度所進行的司法改革，也必須是超越黨派的。如果朝野各黨，果真關心台灣的未來，並以司法改革為重，則為求司法改革能持續進行，未來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的人選資格，與其強調年齡上限或特殊資歷，還不如應關心其操守品德與聲望，其次則為其司法改革的理念與推動司法改革的決心與能力。

限於時間關係，有關司法行政權方面的設計比較，即予從略。

許宗力：

有一個問題我覺得蠻值得討論的：在法律中有關大法官資格的規定是否有違憲嫌疑？現行憲法有很多關於總統權力的規定。如：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等，此「依法」可能是總統須根據公務員相關法律做任免。可是我們憲法並沒有規定總統要「依法提名大法官」。提名大法官、正副院長其實是總統的提名權。如果立法院做了一個限制：符合一定資格的人才能被總統提名。如

本期專題

司法院之未來與人民的期待

此會不會侵犯總統的提名權呢？我國法律一向就有大法官提名資格的限制，長期以來似乎大家對此都不以為意。依我所知，美國法律就沒有這種的規定。

資格限制

勿為特定人量身訂作

陳惠馨：

我除了代表我自己，還代表台灣國際婦女法學會的發言。過去幾個禮拜來，媒體把重點擺在大法官的提名及任命條件上，但司法院組織法草案修法的重點應該在於「如何將目前現有的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最高行政法院以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的組織，從原來由不同的法規加以規定的狀況，統一在司法院組織法中加以規範。」所以這一個規定將會深遠影響我國司法制度，而媒體的討論似乎是偏了。

在司法院所提的修正草案第三條規定：「司法院設下列各庭：一 憲法法庭，二 民事訴訟庭 三 刑事訴訟庭、四 行政訴訟及懲戒庭」。根據這個草案第七條規定憲法法庭的功能在審理憲法的解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但從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規定看來，未來與修正草案第三條憲法法庭並列的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與懲戒庭的功能，與目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功能大致上是相同的。

另外，從我國憲法的規定看來，大法官所負擔的功能與負責審判及懲戒的一般法官所負擔的功能並不相同，因此實在不宜在司法院組織法中，將兩種不同功能的司法機關，放在同一法條中併列，因為如此可能引起一般人民對於我國憲政體系的錯誤認識。

因此建議：草案第三條修改為：「司法院為掌理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事項設置憲法法庭」；草案第四條修改為：（第一

項）司法院為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終審審判，設置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及行政訴訟與懲戒庭。（第二項）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專業法院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再來，根據司法改革會議的決議，未來我國的第三審審判機關（終審法院，也就是目前司法院版的司法院組織法草案第三條中的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等）要採嚴格法律審，並將採裁量上訴制，因此未來司法院下設的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與懲戒庭的法官人數應該會因承辦案件量的減少而遞減。究竟上述這些終審訴訟庭法官人數應該多少，司法院目前或許無法確定，但應考慮將此一修改的目標訂在此次的修法條文之中，例如規定應在民國九十八年或一百年完成金字塔型的審判制度。

有關大法官資格規定的修改應該不在於年齡方面，而應著重大法官的工作經歷以及其對於民主、憲政的維護等有關能力方面。此次司法院所提的草案第八條規定，增加大法官應年滿四十五歲以上的規定並不妥當。（這個不妥當與陳健民立委等的提案規定，限制要年滿四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是一樣的）。

目前司法院的草案第八條增加了讓檢察官、律師與從事其他憲政工作者亦有擔任大法官的可能，值得肯定，但該條文對於法官、檢察官、學者、律師及立法委員或從事憲政工作者的資歷卻做了不同的規定，以對於學者的資格規定與律師資格規定來看，一個在大學教授法律主要科目的教授，因為其必須要教學二十年以上並具有五年以上教授資格且有專門著作的規定，從目前在台灣一位取得博士學位的法律人，大約在三十二到三十五歲之間，如果要有二十年的教學經驗，那麼他至少要滿五十多歲，才有機會被提名為大法官。

而一個大學法律系的畢業生，卻有可能在畢業後兩三年就取得律師資格，加上二十年的律師工作則大約在四十七、八歲左右就可以具有擔任大法官的資格（理論上），這種規定將造成不同專業工作的法律人，可以擔任大法官的年齡規定有所不同，另外，依目前的規定將來有機會被任命的大法官的人，其年齡都將在五十歲左右，這樣的規定是否妥當，值得討論並有必要重新檢討。

而由於大法官的任務乃在維護人權，做為憲法的守護者，因此他是否具有民主素養，尊重人權，並捍衛獨立司法權的能力非常重要，因此建議如果要修改有關大法官的任命資格則有必要規定：「大法官應精研法理，具有民主素養、尊重人權、維護憲政體制的體認，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此次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有關大法官提名與提名規定的修改不宜適用於此次大法官的提名，那麼目前不管是司法院的修改版或陳健民立委等的修改版本，都不免會讓人覺得此一條文，確實為某些可能的大法官人選量身訂作。

立委版本

違反一元單軌的終極意旨

黃昭元：

這次修法所涉及的主要問題是有關整個司法改革，而非僅僅媒體所凸顯出的「大法官資格及司法院定位的問題」。其實整個司法改革的發展，重點在於訴訟的品質、裁判程序的拖延、法官問案態度不佳等，但是這些議題始終得不到政界、媒體、和法律人的足夠關心。而本次修法的議題，只不過是其中一環。但司法院定位的問題卻會影響整個訴訟制度是否能往金字塔化發展，若未能突破，則整個司法改革可能會在這裡卡住。

另外，從此次的事件可以看出很多事情的發展真的是原地踏步。有關我國司法違憲審查制度要怎麼走，這始終有爭論。此事經過朝野努力，終於在1999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做出了一個我認為是妥協性的結論。雖然終極目標是希望改成和美國一樣的「一元單軌」制，但在中間則以日

本式的「一元多軌」為過渡，至於終極目標的達成也是民國100年之後的事。本來以為大家好不容易花了這麼多的力氣才形成結論，而且還是在國民黨執政時所做成的結論。誰曉得後來政黨輪替了，國民黨馬上提出不同的版本。這真是在重複的問題上打爛仗，浪費國家與社會資源！在我看來，司法院在本次所提出的草案都還算太過保守，沒想到還有比這個版本更保守的主張。照司法院的版本，將來是否真是會過渡到一元單軌制，其實是不確定的。但至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30號解釋是容許朝此方向發展，更何況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也是以此方向為目標。但是，這次陳健民等國民黨立委所提出的版本卻是企圖阻止整個審判制度朝金字塔化、一元單軌的方向發展，這根本就是違反釋字530號解釋的意旨和全國司改會議的結論。

有關大法官資格限制的問題，剛剛主席及林教授都有提過，這不僅涉及立法權要對於司法權、大法官資格有所限制的問題，還必然會影響到總統提名權。我們在陳立委等人的版本上可以看到兩種限制：一是實質資格的限制，另一則是提名程序的限制。司法院版本沒有提名程序的限制，但是劉委員及陳委員的版本甚至還要干預總統的提名程序，竟然規定總統要由副總統設立委員會，然後還要有五院院長共同參與等等。我不知道這有沒有任何制度上的依據？打個比方而說，這樣的程序要求好比是立法院規定：以後任何部門在草擬任何法律時，都需要邀請立委參加。立法院自己本來就還擁有同意權可以把關，為什麼要這麼急著在提名程序就介入？而且立法院院長又能代表誰？因為立法院是一個合議制機關。司法院院長還算是具有某種程度的利害關係，但考試、監察院院長為何能參加總統提名大法官的內部作業程序？像這種對總統提名程序的干預可能也是一種「政黨輪替症候群」吧。這個版本可能只想到要限制現在的總統，卻沒有顧及到法律一旦生效，以後誰當總統都會受到一樣的限制。這是有關程序的部分。

另外在實質資格限制的部分，原則上我同意許

本期專題

司法院之未來與人民的期待

老師所提的，憲法把大法官、司法院正副院長之提名權直接賦予總統，在這樣的前提下，立法者究竟對於提名資格還有多大的立法空間？這是值得討論的。我們過去在司法院組織法對大法官資格做了很多積極資格的限制，在慣例上我們也都接受了。但問題是：這些限制的存在是否必然合理？這在美國憲法上是有許多爭議的。許多國家的立法者都會用類似的資格限制去干預行政部門的提名權，而這類資格限制也未必會全然違憲，但反之，也未必是當然合憲。劉委員的版本還提到大法官的提名要注意專業與地域的均衡分配，所謂地域分配所指為何？地域到底與大法官行使職權有何關係？難道要回到兩蔣時期照省籍提名大法官的作法？還是要貫徹台灣之東西南北共治？我無法了解。

其實，不管是司法院的版本或國民黨的版本，對於大法官的資格限制都比現行法增加，這是對的？或是錯的？值得進一步探討。但是我的看法是：相關的資格限制應該要往放鬆的方向走才是，畢竟這是總統的提名權。

許宗力：

此次司法院組織法的修改也涉及訴訟程序、裁判品質等關係到人民訴訟權益的問題(如訴訟制度也連帶受影響)但這方面的影響可能比較不受到大家的注意，黃教授是把它凸顯出了。接下來請唯一的非法律人顧忠華教授發言。

政黨鬥爭勿將司改拖下水

顧忠華：

我要呼籲的是司法改革不要那麼的泛政治化，而且司法改革不該只是法律人自家的事。民間的期望可能不只關心組織法上的變更，更重視改革後司法品質、效率的提昇。對於此次草案的內容，媒體注意的

焦點比較集中在司法院長年齡、資格的問題，司法院應該想辦法讓一般民眾了解司法改革的意義與配套設計。

另一個觀察重點，是看台灣的政治可否朝向合理的、理性的辯論方向發展，若司法院組織法的議題在立法院又變成一種朝野對決的形式，則會非常遺憾。司法院版本的藍圖是在國民黨執政時期草擬的，而現在政黨輪替後，居然會有與當時完全不一樣的版本出現，顯示台灣的政黨惡鬥往往犧牲了誠信原則，我們期望政黨在改革的方案必須就事論事，不應該進行無謂的政治爭鬥。

雖然司法改革不應泛政治化，但我希望司法改革以後可以多一點「社會化」，因為所有改革措施能否成功，很重要的因素就在於社會的支持。改革的主其事者要努力讓民眾了解，改革可以提供更好的未來。因此，這不只是司法院的未來，而且是司法改革的未來。其實台灣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一直很低，到底司法改革能否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任？目前的當務之急，是必須讓人民了解司改對人民的期待有所回應，司法改革在整個台灣民主政治的路途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它對人民權益有相當大的影響。

司法院長人選的資格應該要有人權的觀念、民主素養、專業能立、強烈的使命感捍衛司法獨立、有效提高裁判品質、改善司法環境，才能有效完成司法改革的任務。從社會的角度來看，司法改革有一點閉門造車的味道，不過還是不應該變成政黨輪替症候群的犧牲品。

司法人事應朝金字塔化發展

林永頌：

首先談司法的制度及人事，先從司法改革的問題出發，到底司法有什麼問題，目前一審法官經驗不足（年輕），在民事集

中審理及刑事交互詰問，年輕的法官固然認真但經驗不足，另外，在各審級中，不適任的法官一定要淘汰。

對於一個訴訟可能從分案到確定要經歷十多年，人民很痛苦，因此造成積案，再來，最高法院法官很多，每次發回更審的理由可能不一樣，使每一個案件甚難確定。

我們對司法院的版本不滿意，司法院想把最高法院公懲會及行政法院機關的屋頂納入司法院底下，無非希望有最高審級的第三審愈來愈少，這樣的方向是正確的，但又有個問題。

把三個屋頂放進一個屋頂，祇不過是一個過程而已，若現在一下子要成爲丁案也不可行，至少要設定一個目標，因爲在此有一個問題，本來我在最高法院當法官，明天我在地方法院當法官，不少法官自己很難調適！

訴訟制度要金字塔化，比較容易，但前提是裁判的品質必須提昇，也就是必須把資深優秀的法官拉到第一審，但司法院在說帖上明載訴訟制度的變革，新收案件勢將減少，絕對有助於積案的消化，之後就會逐漸讓二三審法官回任一二審。這樣的想法是錯的，它認爲說改成集中審理、交互詰問，案子就會減少，等到案子減少後，就可請最高法院或往高等法院往下調。這先後順序恐怕是相當有疑問的。因爲沒有先做司法人事制度的金字塔化，即先建立訴訟制度之金字塔化，對人民是不利且不公平的。訴訟制度的金字塔化的優點是：人民不必纏訟、人民不會在看最高法院見解不停在變，也才能落實初審法官審判品質提昇。但在這樣子的了解下，仍恐怕相當有疑問，產生了兩個問題。第一，如何把上級審資深、優秀的法官往下級審調任；第二，積案的問題必須有一個過渡的辦法，但司法院的版本都沒有一個過渡的辦法。

另外，陳立委等人提的草案令人難過，首先，採取多元多軌，甚至在第十一條中還多一個審級出來，到底他的方向是什麼，值得探討。另外，在第六條提到擔任大法官者，必須曾任最高法院的法官，此種觀念已把法官階層化、官僚化，難

道一、二審的法官不適任當大法官嗎？第三十五條規定下級審的法官不得對上級審的法官一些事項加以審查，第四十條居然還有送閱制度，均與司法改革之理念背道而馳。

最後，有關司法院長、副院長資格問題只補充兩點：第一，司法院長的資格絕對不是形式上的年齡限制，院長的改革勇氣很重要。第二，也並不是整個司法改革照司法院版本通過後，司法改革就成功了，後續司法人事制度金字塔化相當重要。

參考國外經驗

不要閉門造車

黃國鐘：

依照憲法四十一條，總統有依法任免文武官員的權力。可是在司法那一章，第八十二條寫司法院跟各級法院的組織以法律定之。在法律中規定大法官的資格，也有外國立法例可循。

我們今天討論司法組織和結構上層建築的領域。坦白說，這和下層建築(生產力、生產關係)的一般法院從事的業務，是有點脫節的！大法官約500天解釋一個釋憲案，可是一般法院，尤其是簡易庭，仍然跟菜市場一樣：一個早上80件、每件三分鐘，人家老百姓一輩子可能就上這一次法庭，法院你給他三分鐘，又給他全世界？老百姓對法院的印象如何好得起來？顧忠華教授說的很對，法院組織制度並非單純理論的討論而已，還要顧及人民對法律及法院的感受。我在民國88年以社會賢達的身分參加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早就指出：司法院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都是違憲的機關！憲法第77條載明司法院是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但是現在司法院並沒有掌理審判事務。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上面，還有行政上較高層級的機關，亦屬違憲！以前「大法官會議」亦屬違憲機關（憲法無此「憲法機關」），直到法律修正後才獲得改善，可見司法改革的艱難與漫長！

我對於司法院及立委的草案都有疑問：第一、

本期 專題

司法院之未來與人民的期待

爲什麼只有憲法法庭的法官是大法官，而民事庭、刑事庭、行政庭、懲戒庭的法官就是小法官，這種大小法官的區分，是否可以在憲法史料找到依據？答案是很可疑的！《五五憲草》及《制憲國民大會實錄》就說得很明白，司法院就是最高法院一元多軌的設計沒有把長程的「日出條款」寫出來，其合憲性仍屬可疑。第二、民事庭以外還有民事廳，刑事庭以外還有刑事廳，這樣的組織紊亂不堪！

法官的人事審議委員會有投票部隊及人頭大戶，這種組織是否符合法官獨立審判的本質？這種體制之下，秘書長比大法官還大，掌握了人事調動的權力，與司法改革的道路背道而馳！另外，大法官應該多多吸納哲學、政治、社會、經濟的學者，行政法院設立以還，還沒有人感謝過孟德斯鳩；核四牽涉「人民總意」，而非單純「權限之爭」，公共選擇經濟學也做了很多的討論。憲法是一個價值體系，司法院的組織法要多多參考外國的知識及經驗，我國國內閉門造車自己討論，很容易陷入情緒之爭；憲法法庭處理政治問題，容易陷入政治紛爭的漩渦；立法院沒有個案作爲事實判斷的客體，也容易放言高論、不知所云！

立法院不改革 影響司改成效

鄭文龍：

司法改革會有阻礙，可是最大的阻礙在於立法院，立法院不改革後面的司法改革成效就會差。司法改革中對於『人』的改革是很重要的。一、二審的法官太年輕是一個問題，另外，大法官的背景應不限於法律人。像美國Law School學生是來自於各種不同的領域。在大陸法系之傳統，法官與人民互相敵視，互相輕視，在我國更

嚴重。因爲法官之學經驗未受肯定，人民當然不信任。大法官是代表司法權，是權力分力重要之分權設計。而司法權之獨立，則要有違憲審查權。違憲審查權從美國1804年來的，它就是個具體審查，但現在，我們的審查還是維持一個抽象法規審查，其實某種程度大法官已經類似一個立法機關。亦可檢討。

從立委版本中，載明大法官資格需由法官10年的經驗或檢察官10年的經驗，然後還要有3年以上最高法院法官審判的資格。這會造成法官有一種升官圖的思想。另外，其中又有規定由法官出身而出任大法官的人數不得少於六人。這種規定也不好。大法官的組織若大部分由審判體系出來的，則效果大多保守不彰。這個從日本的例子就可印證了，日本最高裁判所一年也做不出幾個解釋案之判決，李鴻禧教授就爲文批判過了。另外，立委條文內容亦明白違背530號解釋，以後司法機關就審判機關化了。草案卻又明定司法院是第四審級實在是令人無法苟同，這也會違背人民的期待。而且司法院長的資格中，3年最高法院法官的限制亦限縮大法官的來源，同時也限縮總統的提名權這也是很有問題的。大法官的違憲審查權運作的最好的是在美國，美國的大法官是終身職，沒有年齡的限制，因此到底有沒有必要作65歲的限制，是值得懷疑的。

許宗力：

黃律師對於一元多軌不太滿意，希望趕快進入一元單軌，甚至建議在司法院組織法就訂出日出條款，如此立法方式是否妥適，值得大家進一步討論。另外，是否適合把一些抽象的概念，例如精研法理、民主素養、尊重人權等放入組織法內作爲大法官與正副院長資格，也有討論餘地。

Q&A 提問與回應

Q：楊律師

大法官沒有任期的保障，造成晚年有的當律師，有的沒有職業，這並不是很好的現象。若總統一次任命15位大法官，則法律的安定性及繼續性何在。另外，規定人選年齡限制45歲~65歲，是否就憲法平等權而言，是一種歧視。

Q：李仁淼教授

首先，就司法院的定位問題，從比較法的觀點來看，各國的制度都並非完全絕對完善。我國在一九九九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最後結論中，將司法院定位問題，採一元單軌制之方式加以解決。在思考我國司法院定位問題，或違憲審查制時，亞洲即有許多國家之經驗值得矚目。例如：韓國在一九八七年憲法中引進類似德國模式的違憲審查制，並在一九八八年九月設立憲法法院，到一九九六年六月間，共受理三一八件違憲法律審判案件，當中，作出三十二件違憲判決，五件違憲確認判決。另外有關憲法訴願審判案件，則作出三十八件的違憲判斷。韓國雖然引進大陸型違憲審查制，但在實際運作中卻排除和政治有密切關連的抽象規範審查。然而，即使像韓國的憲法法院那樣，排除和政治有深厚關連之抽象規範審查，許多違憲判決本身還是被認為具有濃厚的政治色彩。

其次，未來我國若真的走向一元單軌制（附隨型違憲審查制），亦必須思考是否會導致司法消極主義的問題。如日本學界近年來對日本最高裁判所之消極態度提出不少批判。事實上，日本近年來也在一九九六年修改其民事訴訟法，引進「裁量上訴（日本稱為上告受理）」制度，並在一九九八年開始實施。此一制度，乃在藉由最高裁判所，能自主地篩選案件，減輕審判之負擔，以利最高裁判所能發揮為其違憲審查之機能。事實上日韓之這些經驗與改革，都值得作為我國改革之參考。

第三，與我國大法官提名，任命相關之問題。

由近代立憲主義憲法所確立的國民主權原理之觀點，在現行日本國憲法第七九條第二項規定，日本最高裁判所的法官，在任命之後，在最近一次的眾議院議員選舉中，必須接受國民審查，其後每隔十年，亦必須接受同樣的審查。雖然在日本憲法實施五十餘年的經驗中，沒有一個最高裁判所的法官，因國民審查不通過而被免職。然而，此種規定確是較能合乎國民主權之理念。否則掌握違憲審查權的法官，其正當性何在，實難以說明，此一問題，是在司法改革中沒有被提及，而值得檢討之議題。另一方面，在現行的日本國憲法中，並未明確規定最高裁判所之法院的任用資格，相關規定，是規定在日本的裁判所法中。總之，有關我國司法院定位，違憲審查制等問題，制度面之改革確有必要，但並非立即認定，必須師法哪一個國家，或哪一個制度。此種問題，實務界及學界實有必要針對主要立憲主義國家之制度，再加深研究後，並在徹底檢討我國違憲審查之問題後，才能作出我國改革方向之結論。

A：陳惠馨教授

大法官資格必須精研法理及民主素養、尊重人權、對憲政體制的體認，這應如何評量？若曾任檢察官、法官、律師，則把他過去辦案的資料拿出來，看看他對整個民主制度參與的程度如何。而且優點在於至少不會提名一個反民主、甚至缺乏憲政觀念的人。大法官的提名是法律人內部的事物，一般人民參與度並不高。另外，大法官不應從檢察官、法官、律師這種傳統法律人的職業去找尋，甚至可以考慮政治學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的人才，但他必須對法律有所關懷。

A：顧忠華教授

民主素養、尊重人權、維護憲政體制，這類的判斷在法律上似乎不會有法律效果。所以這個考量應不是侷限於法律方面的考量。就我們對大法官的期待來看，這樣的規定是有一定宣示的效果。大法官是憲法的守護神。解釋憲法時，他後面都是一種價值體系。因此把抽象性字眼定入法律不見得沒有含意。

珍視司改會議結論 勿以政治戕害司改

林子儀：

爲了讓司法真正成爲民主社會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改革有其必要。這也是法界的共識，所異者，只在司法改革的幅度及改革的目標是如何有不同的觀點。因此，民國88年7月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應該值得我們珍惜。其次，大法官的資格的來源不應只限於法律人，但是否要定成法律，仍持保留態度，因爲可能違反權力分立的原則。

陳惠馨：

若要考量政治因素，則要求全面性的政治考量，而不是只限於政黨政治，整個台灣的發展轉變呈政黨間惡鬥的場域。年齡的限制應該可以不要。

黃昭元：

有關司法違憲審查制度究竟應該採取集中或分散？抽象或具體審查制度？這在我國學界及實務界其實已經討論了很久，各自的利弊得失大家彼此也都知道，現在是到了決定與執行的時刻。我只是在想：已經討論過了，而且有結論了，就不要再走回頭路。其次，法律若要規定大法官的資格，如果是任意性、宣示性的規定，則我還可以接受。但若用強制性的規定，這樣是否能通過憲法的檢驗？值得討論。最後，至少同樣重要的是，在總統提名之後，還有同意權。立法院在行使同意權時，政黨必然介入。因此，如何使同意權的行使能夠符合大家的期待，也許更是應關懷的重點。

顧忠華：

我們應該要求立法院成立「同意權行使委員

會」，將如何審查大法官資格的問題在委員會好好討論一下。另外，違憲不可以變成無所謂、變成常態。司法官的品質必須提昇，而且司法官的考試好像古時候的科舉，應該加以變革，以回應社會對司法的不滿。畢竟法律體系是社會的一個環節，司法應該跟社會互動，不應處於封閉的狀態。

林永頌：

大法官的產生對整個違憲審查上會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大法官資格有宣示、訓示的規定亦無妨。但若總統提名後，社會上有沒有足夠的壓力對於違反民主、沒有維護人權的人選產生壓力、這樣的規定也無意義，而且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可否限制這樣的人擔任大法官職務。另外，整個訴訟制度若沒有金字塔化，則司法改革會面臨很大的瓶頸。全國司改會議有三階段，而且必須訂出日出條款。法官的養成及淘汰很重要，但未在司法院的說帖中載明。

黃國鐘：

違憲狀態的存在：最有名的86號解釋，高等以下的法院回歸到司法院，等了二十年。大法官不止有人選問題，還有運作方面問題，吸納政治、社會、經濟學者的目的，在於使解釋的理由更加精彩、豐富，而不是單純文字解釋、邏輯推理，大法官的來源應該多元化才好！

鄭文龍：

司法權的運作不應戴上政黨色彩因此，我們反對政黨比例代表之方式產生大法官，否則無法兼顧人民利益。（反對政黨比例）。司改的成敗在於人民對「人」的信賴。

（本座談會整理同時刊登於96期月旦法學雜誌）

在當下辯論之外

也談司法院院長、大法官 提名資格限制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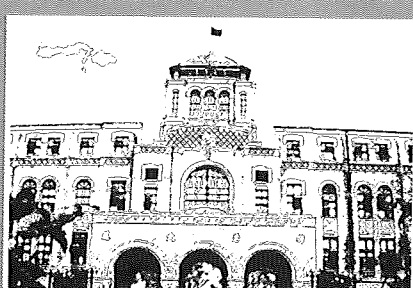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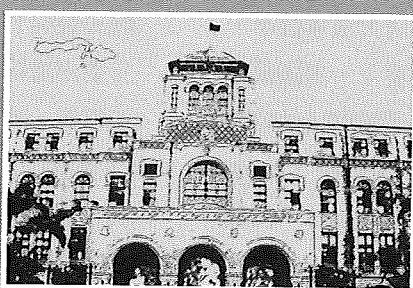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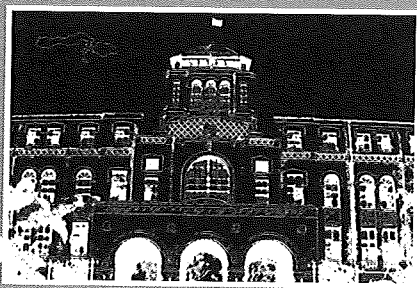
文◎編輯部

——次世界大戰後由於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蓬——勃發展，許多與是項制度相關議題之研究，諸如有關於憲法解釋之方法、終審釋憲機構所應扮演之角色、以及釋憲機關審判權等議題之研究，至今仍方興未艾，各國第一流憲法學者率皆投入，參與辯論。相對於此，同樣與司法違憲審查制度運作有關之釋憲法官選任制度（於我國自是指司法院大法官而言），便較不為法律學者所注重，研究文獻較為有限。不過，日前由於立法委員就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作與司法院版本不同之修改建議，也就是有關司法院院長之被提名人是否應有年齡上限以及是否需先任滿大法官三年之規定，使得吾人有難得之機會，對於釋憲法官選任制度，作更深入之研究與討論。而由於有關上述二項問題之論辯，各方已從不同角度為立論，發人深省之處很多，無法一一論述，本文所欲致意者，反倒是論辯雙方所肯認、不爭辯之二項前提，希冀藉此指陳其他幾項與釋憲法官選任程序有關之問題，藉以拋磚引玉，俾使各界對於大法官選任制度做更進一步之思考。

論辯雙方的歧異與共識

從表面上看，當前有關司法院院長之提名是否應有年齡上限以及是否需先任滿大法官三年之爭議，論辯雙方立場看似充滿歧異，但事實上，從建立一個獨立、有效率之司法違憲審查制度看，雙方實際上存在著兩項極其重要之共識：第一項是涉及司法院院長之提名資格，雙方似皆以為應可不同於一般之大法官之情形，只是就應如何不同之事上，雙方有互異之看法；第二項共識則是雙方對其他二項與大法官被提名人年齡要素有關規定之肯認，這是指雙方皆肯定大法官被提名人需年滿四十五歲以及任期八年且不得連任之規定。本文以為，欲使司法院大法官維持其獨立、超然之地位，此兩項當前爭辯雙方所接受之前提，似有再予以思考之必要。

首先，論辯雙方或皆認為立法權有權在總統提名的人選上作年齡或資格之限制，然而此一前提，卻也受到部分憲法學者的質疑，認為有侵害總統提名權之虞。



然而，有鑑於我國法制現實（司法院組織法歷來均對大法官提名資格加以限制）及集中論辯之焦點，本文以下仍就目前各草案版本對「司法院院長及大法官提名資格」與「年齡限制」的實質問題加以討論。

司法院院長資格嚴於其他大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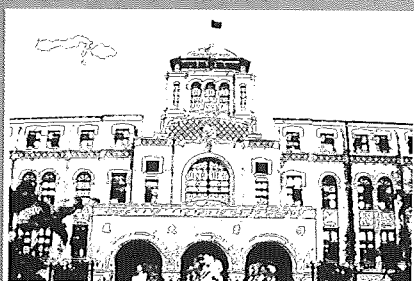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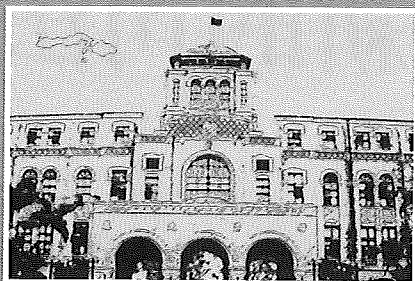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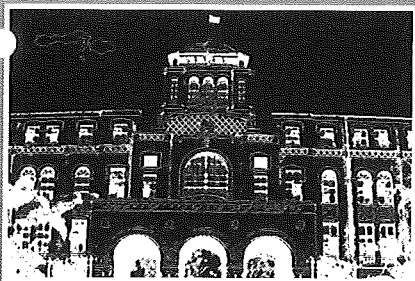
為何說論辯雙方皆肯認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之限制應不同於一般大法官？簡言之，這是從一方所提議需前任滿大法官三年始能獲提名為司法院院長之主張，以及另一方強調自民國六十年間以來所建立滿六十五歲不予提名之慣例應不適用於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之說法，二者皆強調作為司法院院長之條件，須是於法律專業領域中學驗俱佳之佼佼者。本文亦深諳此種看法，但值得進一步討論者，除著眼於年齡經驗之因素外，院長人選政治判斷力之問題，亦不容吾人小覷。

從功能看，院長與一般大法官最大不同之處當在於，院長需於大法官做成決定之過程中，不斷折衷協調，有時甚至於決定判決時機及方法需做出政治判斷，不是做為一「光桿」之釋憲者而已。因此，除法律之學識需淵博外，法律專業知識以外之能力亦甚為重要，特別是作為對內領導統馭以及對外折衝尊俎之能力。從法制史上看，美國雖未對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之資格有特殊限制，但實務上能任首席大法官者，不是先已擔任最高法院大法官數年，便是自政界高層轉任。事實上，美國最高法院最傑出之幾位功勳彪炳首席大法官，如馬歇爾（John Marshall）、坦尼（Roger Taney）、塔虎特（William Taft）、休斯（Evans Hughes）、華倫（Earl Warren）等，皆是從政界要職轉任（諸如總統、國務

卿、財政部長、加州州長等）。而另從比較法制看，與此所說精神相類者為，有些國家甚至規定某些政界重量級人士於卸職後，當然成為釋憲法官者，如於法國，總統於卸任後為當然憲法委員會之委員，此外，法國憲法委員會主席亦多半是由重量級政界人物轉任。當然，美、法兩國不但憲政制度與我國有殊，彼等之憲政運作經驗亦非全然可予以效法，更何況有關釋憲法官選任程序之細部設計問題各方又多所不同，吾人勿需完全師法美法兩國。於此只是提醒論辯雙方須注意其他可能思考點，即吾人如欲思考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之資格是否應異於一般大法官，視野似應更廣，恐不宜侷限於法律專業經驗或是年齡等事上。

不過，弔詭的是，上述美、法兩國之經驗真正值得吾人反省者，或許是當民主政治已上軌道之情況下，即便法律對於釋憲機構首長之資格未做有特別規定，提名權行使人（於美國為總統，於法國則為總統及兩議會議長）於斟酌國家利益、人民福祉與個人政治前途之情況下，勢有所不能地必須以較一般大法官為高、為嚴之標準，作為提名釋憲機關之首長之依據。明乎此，這也就可自然地解釋為何美、法兩國之釋憲機關首長，無論是在年紀、學識或資歷等方面，皆優於大部分之一般釋憲法官。是故，一旦吾國民主政治運作已臻成熟，或許吾人無須特為強調做為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之資格需有何較嚴限制，似宜委由總統個人因時因地制宜，視當下環境需要，或是提名司法學術、實務經驗德高望重者，或是提名政治經歷輝煌者，作為司法院院長之被提名人。

其次，就雙方皆肯定大法官被提名人需年滿四十五歲以及任期八年且不得連任之



規定，其所隱含問題之重要性，並不下於前者。按依此司法院組織法草案下，如再肯定司法院院長及大法官之被提名人其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由於大法官任期只有八年且不得連任，如此實隱含著大法官任職年齡之上限為七十三歲，而另一方面如同時大法官之被提名人年齡亦有下限之規定（如兩份草案所皆贊成之四十五歲），如此不啻意味著只有於此一定區間年紀之人士，始能擔任大法官。基此，檢討是否應有此任命年齡有區間之存在，以及此區間之起終點間距是否合理，當遠比只檢討被提名人年齡上限有意義。從促進釋憲機構之獨立基礎，進而強化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正當性，亦有論者以為提名下限應提高為五十五歲甚或六十歲，而任期則宜延展為十二年或十六年（就此部分言，須修憲始能為之），至於被提名者年齡上限之慣例，則宜由明文規定卸職年齡以取代，以上觀點，提供讀者參考。

從提名年齡上限改為規定卸職年齡

被提名人選之所以需有年齡下限，除係從學識能力及經驗考量外，更重要的是從司法獨立觀點思考，職是之故，兩份草案中皆有被提名人年紀下限之規定，應屬進步之立法。但問題是，以多少年齡為下限始屬理想？試想，如依草案中之規定，某一被提名人僅有四十五歲便可任大法官，於現制下八年後任滿時不過五十三歲，為卸職後前途安排計（如至行政院擔任部會首長甚或院長、副院長），於任職期間實不易維持獨立判案態度，進而恐影響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正當性，

是故，若以當前公務人員法定退休年齡之六十五歲看，大法官被提名人年齡宜至少提高至五十五歲。又如欲更鞏固司法獨立基石，延長司法院院長及大法官任期，亦應有必要，其理由除如前所述欲強化司法獨立外，更是在於維繫大法官地位之崇隆。按以當前大法官總人數、任期與全國人口數比，我國人民能任大法官之機會不知遠高於美、德、日諸國多少倍，因而與外國相較，我國大法官之品質、價值，不免有所不如。至於以卸職年紀取代被提名年齡上限之理由，除從比較法觀點外國（如日本）已有採行外，其理由更在於以卸職年齡（假設七十三歲或更高）可較被提名者年齡上限（如六十五歲）更具彈性（此因任期雖未滿但由於年紀已到，故須下台），更能延攬諸多學驗俱優人士從事釋憲工作。基本上，由於彼等人士於人生晚霞時刻居高位，當更會惕勵自己，兢兢業業從事解釋憲法之神聖職責，從某種角度上看，此正是古語所說之老臣謀國，如此，我國之憲政運作自較能維持其正當性。

我國近十多年來之憲政民主發展有相當長足之進步，其中，司法院大法官之貢獻更是有目共睹，而正由於大法官於我國憲政體制下所扮演之角色日趨重要，始會有立法委員就司法院院長及大法官提名資格提出與司法院草案版本不同規定之情事出現。對此，吾人應以積極、肯定之態度面對當前之辯論，只要論辯雙方繼續以理性、負責之態度說明其立場，相信無論最終勝負誰屬，獲益者將是所有人民。

修法後回歸最高審判機關 期待全新的司法院誕生

文◎郭怡青

日前媒體報導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最近初審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但其中有關司法院定位、大法官出任資格，及各終審法院是否歸併司法院等條文之增修皆遭保留，送交朝野協議。有立委提案，應進行全國各級法院法官對於司法院定位等問題問卷調查；甚有提案主張暫緩審議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應待「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審議後再行討論者。立委並質疑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文要求立法院限時立法之意旨，係以釋憲為名、行制憲之實。對於大法官動輒以解釋定期宣告法律條文的失效或檢討修正，被批為司法權對立法權之侵害由來已久，對於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或許亦有相同之議。

司法院究應定位為最高審判機關或兼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地位，為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的重點。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指出，依據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無庸置疑；至於司法行政權，為了維護人民的司法受益權，最高審判機關當然有司法行政監督的權限。而司法院於現行制度下除大法官外，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地位，為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憲法規定，本號解釋要求司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律至遲應於今年十月五日前檢討修正。

這樣的解釋文表面上看來就如同前述，似乎在「命令」立法院修正一項其行使立法權而制定的法律，有侵害立法權之虞。但其實，司法院定位之議由來已久，因為憲法第七十七條明文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並沒有規定到司法行政權行使的部分；反觀現狀，從司法機關之相關組織法內容可以看

得出，司法院被設定為最高司法行政機關，最高審判機關則分屬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懲會等終審機關，可以說完全不符合憲法的規定。既然一般均肯認的法位階理論告訴我們縱使是具有民意基礎的立法院制定的法律，亦不得牴觸憲法，那麼基於這個理論，我們如何尊重一個幾乎不符合憲法規定的法律？我們認為，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中僅僅指出了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等法律不符合憲法規定之處，並要求立法機關檢討修正，似難認為這樣的解釋有侵害立法權之處。

至於立委提案進行全國各級法院法官對於司法院定位等問題問卷調查，我們只感到相當無奈。因為，司法院定位問題在八十八年全國司改會議時就已正式提出，司法院組織法等相關修正草案亦於立法院上個會期中即已提出，為什麼一定要等到「大限」將屆，才提案做這些先前早就能做的事？不免啓人故意延宕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通過之疑。

職故，我們希望立委諸公能摒棄成見，回到當初全國司改會議的結論，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的方式，將最高審判權交還給憲法所明定的司法院，我們也迫切期待藉由本次司法院組織法的修正，看到一個合憲而定位清楚的司法院。誠然，最高審判機關亦為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案，是否妥適或有爭議，但現制下最高審判機關並非司法院，確實不符合憲法的規定；至於司法行政權如何行使，憲法既未明文規定，即有立法形成空間存在，果爾，立法諸公何不先行回歸憲法，再以合憲的體制及法律架構深入檢討之？

(作者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

人民受夠了…… 司法有制度 更要有效率 有品質！

文◎林欣怡

「小姐，請你們幫我一下，我的案子已經很久了，到現在都還沒有結果，可不可以幫我跟法官說一聲？還是有什麼方法…」，在民間司改會負責個案陳情第一線處理的李淑惠表示，大部分打電話來陳情的案件，除了覺得法官錯判外，很多都是覺得判決怎麼這麼慢，但當李淑惠細問「已經多久了？」，得到的回答卻讓她哭笑不得，「『三個月沒開庭了』、『一年多了！』……，這樣的案子我們看多了，五、六年或十年以上還沒結果的，更是不勝枚舉。」

人民對於司法的感覺的確和位居高位、制訂政策的官員們不同！

一般行政機關的效率令人詬病，但是最差勁的，也不敢拖上一年半載吧？「與他們比起來，法院的效率，果真是『沒得比！』」有一位陳情人這樣說。

快速與正確是人民的基本要求

很多人根本已經忘了曾經開過「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這件事，也沒人知道釋字530號解釋是什麼？立法院中的多方角力，一元多軌、一元單軌、金字塔化對很多人來說，根本是外星人的語言，人民真的只關心一件事：你如何給我一個及時的正義？

處方一：法官素質是制度成敗的關鍵

「司法院組織法是這一波司法改革中的龍頭法案，但其他相關配套的法案，例如法官法也非常

重要，不容忽視。」民間司改會執行長林靜萍分析道。

司法效率低落造成積案嚴重，某程度或可怪罪司法行政管理上的問題，但是裁判品質的良莠不齊，就絕對是法官責無旁貸的責任了。

「判決錯誤百出或者看都看不懂……」、「法官的心證怎麼差這麼多？」、「心證荒謬到極點……」，這些都是一般人收到法院判決時，心中的疑惑及不服。

對此，民間版法官法有一些特色，例如，關於法官來源的規定，希望以後不會再有「菜鳥法官」的出現；法官該如何訓練、法官該如何保障其身份獨特性、去公務員化，以及法官的監督與淘汰都有了依據。或許從人民的角度看來，這才是落實司改最重要的法案。

「目前送進立法院的民間版法官法版本，主要是由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法官協會、檢察官改革協會、律師公會全聯會所提出來的版本，因為之前官方與民間已做初步協商，所以司法院意見與民間版的歧異不大，若有不同意見，司法院才會提出修正案。」因此目前看來法官法的修法進度似乎還算樂觀，若國會能夠少些口水、多些本分上的努力，希望在這個會期當中可以通過。

處方二：解決積案特別法

由司法院統計資料，所屬各機關案件收結的情況可以看出，民國81年末結案件總數是115,702

本期專題

司法院之未來與人民的期待

	合計	最高法院 (第三審)	高等法院 (第二審)	地方法院 (第一審)
民國81年	115702	996	8320	105484
民國90年	264373	10144	14284	228883
十年來的未結案成長倍數	2.29	10.19	1.72	2.17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件，到了民國90年為264,373件，未結案不見減少，反而躍升了一倍；其中尤其以最高法院的增加倍數最為驚人。

「二審裁判無法被人民信服，當事人只好一直上訴；三審不斷的將二審判決發回，造成積案情況嚴重無法解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黃旭田律師分析道。

該如何解決？「不管是司法院組織法或者是法官法通過後，這樣的問題恐怕依然存在」，黃旭田無奈的表示。

「因此，民間司改會試著要提出『解決積案特別法草案』，希望可以為解決舊時代所以留下來的的司法問題提出具體建議。」在民間司改會研究委員會中，黃旭田要負責提出計畫並草擬條文，在提到這部「解決積案特別法草」時，他的聲調有著些許興奮。

三審的法官一路從二審、一審上來，用的通常還是事實審的角度來看事情，他們很容易找到有關事實調查的問題；但囿於法令，他們又只能做法律審的工作，因此常用案件「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與經驗法則不符而不無可議...」等等的說辭，退回給二審再查。然而，最高法院常被批評每次都是隨便挑一、兩個理由就發回；待二審補足理由再上訴，他們又再挑一兩個理由發回，不願意一次把所有原判決違法的部分完全講清楚。

「一、二審的法官在事實的調查上，不見得完備，很多有經驗的三審法官一看就覺得有問題、有毛病。但他又很矜持的覺得我是法律審法官，怎麼可以做你的工

作，所以產生案件上上下下的惡性循環。」黃旭田進一步分析道。

所以，在立法的設計上，一定要促使最高法院的法官在一條件下，自己下判決。這樣可以避免產生案件一再上訴，人民卻得不到確定判決的困境。

另外，針對很多被官司拖到精疲力盡、只想儘早有結果的人民，如果他們願意放棄上訴第三審的權利，就應該讓他們可以選任法官或由五人組成的大法庭案件全程合議。這樣的設計也可以減少上訴第三審。

黃旭田表示這部法案若通過，在初期可能還是會發生法官人力困窘的情況，但由於每一步驟及規定都在減少案件量，因此實施一段時間後，必然能看出成效，也才可能配套達成司法院組織法中「金字塔化」的期待。

處方三：訴訟外解決紛爭的方法

此外，借鏡國外的經驗可以發現，在司法制度運作到幾近成熟的今天，案件激增、法院積案嚴重幾乎是大家共同遇到的窘境。因此，加速法院案件的「出」量與控制案件的「進」量，將同等重要。「出量」可能可以用解決積案的措施來解決，但這些措施畢竟是特別規範，某種程度限制了人民的訴訟權益，是否適合成為常態法，還有待觀察，因此，減少法院案件的「進量」，更顯重要。

「我們的法律教育及訓練實在太狹隘，需要改變……」、「法律人教育養成訓



▲面對司法判決不公，只能抗議？

練，不能只教打官司，如何有效解決問題才是重點，但目前學校課程都不重視……」對於各國訴訟外解決紛爭方法是有相當研究的藍瀛芳律師非常感慨！

走上訴訟一途的解決紛爭方式，強制性意味濃厚；但是自願性、Out of Court的方式，如仲裁及調解，就比較尊重當事人想法，也比較容易和諧的解決紛爭。

藍瀛芳進一步說明：「調解是很專業的，在國外有些制度，調解人甚至要負責研究紛爭內容、爭點是什麼？並且要準備解決方案。這是需要高度專業及困難的事情。」調解除了要區分不同領域的專業外（如工程、商業、醫療、家事等不同領域，就可能需要不同的調解人、不同的專業）；技巧上也應重視溝通、保密、心理等等的訓練。

「如果你看國外相關專業期刊，可以發現有關A.D.R（Alternative methods of Disputes Resolution 替代性解決爭議）的一些訓練，琳瑯滿目的不同課程，讓人非常羨慕！」藍律師語重心長的指出教育的重要。

但是在台灣有一些文化上的困境。台灣也有所

謂的調解制度，但是很多調解人並沒有受過訓練、缺乏專業，擔任的比較是「和事佬」的勸和角色，無法針對問題真正提出解決方案。這就是「調解等於和解」的迷思。另外，法官也很喜歡幫當事人調解，常容易誘導性的希望當事人接受自己的決定；當事人因為害怕不接受調解走訴訟途徑，法官可能會判自己敗訴，所以容易出現委屈接受，但不見得滿意的心態產生。

因此，台灣應該積極建立起一套有效的制度，強化「調解」的功能，讓一些紛爭能夠在法院外有效且和諧解決。當事人得到一個滿意的結果，案件不進入法院，才能夠讓積案的情形舒緩。所以政府有義務訓練調解人來幫助國家處理訴訟紛爭。

最後，藍瀛芳補充道：「無知是革新最大的傷害。法律教育者，不只教未來的法律人考試技巧，也要教做人；因為真正的法律人也應是社會人、文化人……」。的確，司法改革要宏觀，司改不能只看組織架構或訴訟制度，更要注意到相關周邊問題，以人民的角度看司法，才能真正符合人民的期待。

（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訴訟	強制性	第三人決定（法官）	對抗性的程序	會有勝負之分	
仲裁	自願性	第三人決定 （但仲裁人需由雙方決定）	對抗性的程序	會有勝負之分	仲裁不成，可以走向訴訟。
調解	自願性	尊重雙方意見	非對抗性程序	最尊重雙方意見， 可找出雙方滿意的 解決方法。	調解不成，可以進入 仲裁或訴訟程序。

檢察官定位應有的調整與認識 在司法性格 與行政性格間擺盪

我國檢察官的角色愈益遠離過去強烈的司法性格，也有越來越多的檢察官能體認到其角色職責，並非「司法官」，而是處於「司法官」與「行政官」之間的「公益代表人」或「公益律師」。此由最近法官協會、檢改會、律師公會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改會共同推出的「法官法草案」中可見到一些端倪。

文◎蔡志揚

我國過去刑事訴訟構造及檢察官在訴訟上的定位，刑事訴訟構造採「職權調查主義」（也就是法官決定審判的對象、順序及範圍並主導調查證據的程序）、「專業法官審判制」（由專業的法官審判，並非由人民陪審認定有罪無罪或參審監督裁判），法官與檢察官均擔負「真實發現者」及「人權保護者」雙重職務，沒有像英美法上「當事人進行主義」嚴格區別追訴者與審判者。他們的檢察官是積極的追訴者，定位比較偏向於「國家的訴訟代理人」，一般的案件多由司法警察官終結偵查移送地檢署起訴，檢察官職務的重心並非在偵查程序。而其檢察官並無為被告蒐集有利證據的「客觀義務」（參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條），其地位與民事訴訟的原告當事人地位相同，並且強調「當事人地位的對等」，在偵查程序檢察官並無優於被告的權力，被告與檢察官認罪協商是平起平坐的；在審判程序，被告在法庭上得保持緘默而有不被訊問的權利，在被定罪之前，僅得任意以證人之地位被

詰問，被告通常安靜的坐在辯護人身邊，不用像我國被告要站在台下罰站及被訊問，不僅離辯護人遠遠地而無法徵詢法律專家的意見，也顯示其與對造追訴者主觀上極不對等的地位。

過去刑訴制度風貌

我們國家的檢察官在定位上較趨近於司法官，而在「職權調查主義」、「專業法官審判制」的刑事訴訟構造之下，過去實務上常出現下列種種的問題：

一、審判不夠超然

法院審判時應依職權繼續調查證據，並為保障被告人權，法院亦應為被告調查有利的事證，因此被告成為法院審判的客體，刑事訴訟成為法院訊問被告的程序，易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又我國未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法官在審判前就事先接觸檢察官起訴併案移送的卷宗證物，法官畢竟不是神，從人性及心理學的角度而論，法官難免對被告形成有罪的偏

見。且未採行「訴因制度」，法官得擴張檢察官公訴事實的範圍，並得變更檢察官起訴書所引應適用的法條，如此審判方式，實有「不告亦理」、審判者兼追訴者的疑慮。而未採「傳聞法則」（亦即審判外之供述原則不能作為證據）的結果，致使檢警在警訊或偵查程序的訊問被告或關係人之供述，變得有很重要的地位，在迷信自白證明力、「案重初供」等迷思下，被告如不努力自證無罪，倘法官未努力依職權調查事實，「無罪推定原則」則將成為空言，公開法庭之言詞審理亦成為行禮如儀的儀式。

二. 檢察官變成糾問官

要求檢察官負有「客觀義務」，即檢察官定位趨近於司法官，偵查程序因此成為刑事程序的重心，被告僅是偵查客體，有受偵查機關偵訊的義務，而辯護人在偵查中的地位遭到弱化，無從參與辯論與蒐證（過去甚至曲解為僅能在場觀看，連做筆記及陳述意見的權利都沒有），且就人性及偵查者的職業意識而言，檢察官本於其追訴者的立場，本來要檢察官盡到客觀義務就難以期待，刑事訴訟法第二條「對被告有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實務操作上自然大多僅是一種「釣魚式的蒐證」（亦即等釣到有利事證才去注意），所以學界多認為單憑檢察官具「客觀義務」來蒐集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以保障被告人權，其實效頗令人懷疑，反而有導致偵查長期化、侵害「被告不自證己罪之原則」（因為被告既有緘默權，何以能不時地被傳喚至偵查庭偵訊）的危險，還不如加強辯護人實質的辯護權來得實際。而檢察官亦常憑藉「客觀義務」之美名，規避法定起訴義務；在過去（九十一年二月修法前）未採「交付審判制」（第二五八條至第二五八條之一）的時候，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由於處分書不需公開，又因不起訴處分具有實質確定力（第二六〇條），所以實務上因檢察官濫用不起訴裁量權的弊端不斷而深受詬病。

三. 追訴不盡職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導致檢察官蒞庭論告職責降低，檢察官在沈重的積案負擔之下，自然演變成蒞庭論告流於形式，所以雙方當事人無法在言詞辯論時確立爭點或徹底攻防，一直到法院判決後，檢察官才在上訴書中大作文章，極力指摘原判決有何未盡調查之處，有何「應予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第三七九條第十款），因而造成訴訟程序的延滯。

四. 自由心證浮濫

法院審判前一旦形成心證，為及早尋獲主觀心證之佐證，或解決積案的壓力，常僅從事與心證有關事實的調查，然後在「自由心證」的大旗下，將未被採信的辯解或應予調查的證據，不是以「無調查必要」，就是以「與待證事實無關」等語在判決末段一語帶過。

五. 辯護無功效

職權主義對於國家機關高度信賴，偵查中不許被告自行蒐集證據，審判中辯護人僅是協助法院職權調查，無從按自己主觀的訴訟觀點，決定調查證據的範圍、方式及順序，難以發揮積極作為。刑事辯護便僅成為當庭請求法院依法審判，或者在訴狀中陳述自己的主觀訴訟爭點，喪失了「當事人武器對等原則」的立意（因為被告所擁有的辯護武器顯不如擁有龐大組織、豐富學養人力與精良設備的追訴者檢察官）。

6. 人民對判決不信任：

人民未參與審判，法治教育難以落實，法庭成為少數法律專業人士專擅的舞台，自然導致司法公信力低落，且人民對判決普遍不信任而多會上訴，亦使上級審負荷過重。

刑訴制度改革方向

德、法兩國的刑事訴訟雖採「職權調查主義」，但德國採「參審制」，法國則採「重罪陪審制、輕罪參審制」，由於參審員及陪審員均為無

深入 討論

檢察官定位

法律專業的平民，所以法院的職權調查，正可以彌補訴訟程序遲滯與耗費訴訟資源的問題。而檢察官的蒞庭實行公訴，必須「說服」由社會一般大眾所組成的參審員及陪審員，自然會認真蒞庭，而判決程序及罪證認定，在人民的參與及監督之下，自然比較不會讓人懷疑法院的審判不公。相較於我國，除非改為參審制或陪審制，否則再強調「職權調查」，自然會衍生上述所羅列的諸多不合理的現象。

而「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訴訟構造，嚴格區別審判者、追訴者及辯護者，比較符合「公平法院」的理念，被告與檢察官均為程序主體，檢察官與法官的分工，不再是「接力賽式的分工」，而是「審判者與追訴者分權制衡的分工」，檢察官較趨近於「公益辯護人」或「公益代表人」，此亦是採「專業法官審判制」的日本所採行的制度，也是我國目前整個刑事訴訟制度修法變革的方向。而當事人進行主義採「卷證不併送」，法官沒有卷證可知案情，便全賴當庭認真「聽訟」，本於推定被告無罪的基點出發；且法院無從調查證據，亦不致形成法院與被告的對立。而當事人雙方有調查證據主導權，檢察官必會認真蒞庭；又檢察官體認審判中必須對外主動宣示其追訴之證據，而且必需與辯護人展開公開激烈之辯論，基於維護其職務尊嚴，公訴提起必然審慎化、精緻化。

訂定檢察官法的必要

今年（九十二年）二月刑事訴訟法的修法，雖然並未採取「卷證不併送制」，不過為消除法官有罪預斷的疑慮（是否有效尚待實務驗證），也特別在準備程序中規定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不應即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而應告知被告所被起訴的罪名、有緘默權、選任辯護人權、

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權（第二八七條修正前後比較）；而若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必須在調查證據程序的最後才能為之（第二八八條第三項），就被告前科的調查也應在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之後行之（第二八八條第四項），以破除以往實務多在訊問被訴事實前即問被告有無前科，將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的科刑資料與本案犯罪引發聯想的疑慮。另諸如加強檢察官的舉證責任（第一六三條），當事人應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提出意見（第一六一條之二第一項）、「證據排除法則」（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之二至四）、「傳聞法則」（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至第一五九條之六）、「交互詰問程序」（第一六六條至第一六八條之一）等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方向的修法，雖未使我國檢察官脫離司法官的色彩，但因檢察官實行公訴機能的強化、偵查中強制處分權的限縮（八十八年修法取消檢察官羈押權、九十年修法取消搜索權）以及法院漸漸淡出職權調查，也使我國檢察官的角色愈益遠離過去強烈的司法性格，也越來越多的檢察官能體認到其角色職責，並非「司法官」，而是處於「司法官」與「行政官」之間的「公益代表人」或「公益辯護人」。此由最近法官協會、檢改會、律師公會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共同推出的「法官法草案」第九十九條特別規定檢察官法制的日出條款：「本法第十一章關於檢察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法制定後失效」也可見到一些端倪；此乃因檢察官與法官的角色仍有相當的差異，檢察官制度、職責及保障，長久而論實不宜規定在「法官法」當中，而有另立「檢察官法」予以規範的必要。

（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執業律師）

司法改革的關鍵角色

淺論檢察官目前所面臨的問題

文◎施慶鴻

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經總統公布，所謂「改良式當事人主義」確定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正式上路，對檢察系統產生重大的衝擊。在我國的刑事訴訟制度，檢察官處於中介關鍵地位一居於實際負責第一線偵查責任之司法警察機關與做最後裁判之法官之間。一方面要審查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刑事案件是否完備，有無起訴之必要性，另一方面，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透過上訴制度對於法院裁判的客觀性與正確性加以審查。在司法改革中，檢察官不能缺席，否則刑事訴訟制度就無法良好運作。當舉國把司法改革關注於法院時，不要忽略檢察部門所面臨之問題，否則司法改革不僅事倍功半，更有失敗的危險。在這一波的司法改革洪流中，檢察官面臨了那些問題呢？

一、**檢察官的定位不夠明確**：隨著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民國二十四年制定施行，檢察官制度導入我國，迄今已將近七十年。法制上期待檢察官不僅是法律的維護者，同時是公益代表人。所以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明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時在法院組織法中規定檢察官的職權，除了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列舉項目外，還包括「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在許多民事事件中，國家因公益而需要介入民事事件時，如死亡宣告、禁治產宣告、未成年子女監護、社團與財團事務之監督、犯罪被害人的補償等，立法者很自然地就想到擁有法律專業知識的檢察官。另外，我國的檢察官，原先兼具有預審法官之色彩，所以擁有完整的強制處分權，從搜索、拘提、到羈押，

無一不備；加上我國法官與檢察官考訓同源，又可相互請調；所以在制度與實務上，檢察官被定位為司法官，一般人民同樣以包青天的相同標準，期待檢察官與法官。而檢察官此一特殊族群，亦認知到自己司法官的屬性。但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後，明確表示檢察機關雖是司法機關，但不是法院，不應行使羈押之強制處分權後，接連數次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走向所謂「改良式當事人主義」，關於檢察官的定位問題，同時成為各方關注的焦點。檢察官究竟是單純的行政官呢？或是特別的司法官呢？迄今不明。定位問題影響深遠，攸關制度之設計，如身分保障、職務保障、陞遷、待遇等等，如不明確定位，於討論檢察制度時，不免因各持觀點，各說各話，而無法凝聚共識。

二、**工作量的合理分配**：檢察官的工作繁重，除了社會結構改變，犯罪數量增加外，立法部門過度迷信於刑法萬能，不斷地在擴充特別刑法外，同時增加檢察官許多新的業務，例如犯罪被害人補償與求償權之行使，雖然增加了檢察官之數量，同時增設檢察事務官之制度，但總趕不上工作量之增加。隨著新刑事訴訟制度之實施，有半數以上之檢察官專責從事公訴的工作，檢察官人力之不足更加嚴重。事實上國家資源的配置上，一直是較忽視司法部門的；隨著司法院預算獨立後，相對於法院系統，隸屬於行政院所屬法務部之下的檢察系統更居於弱勢。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關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之類別及其變更，依附表之規定。」，所以附表是具有法律之位階。其中第一類檢察署之員額，主任檢察官人數從十八位至三七人，檢察

深入討論

檢察官定位

官人數是九三位至一八五人；但以目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其屬第一類檢察署，目前主任檢察官編制為十八人，實派十八人；檢察官編制有一一〇人，實派一〇八人；相比之下，可以發現行政院係以最低標準在分配檢察系統的資源。所以依法行政，按員額表的中間以上之數目編列檢察官員額，補足適量的檢察官人數，同時檢討現行特別刑法，採取刑法謙抑原則，儘量除罪外，並簡化檢察官的業務範圍，專注於刑事訴訟中；在適量的工作負擔下，檢察官的職務才能完善地履行。

三、**檢察一體的陽光化**：檢察官被人民質疑之處，無非是濫用強制處分權、濫行起訴與政治干預。前二項隨著「改良式當事人主義」制度的採行，已經不存在了。但政治干預的陰影始終令人民對檢察官職權行使的公正性存有疑問。事實上檢察一體積極上可以結合檢察官的力量，傳承經驗，以有效打擊犯罪，消極上防止檢察官濫權及建立最低度的平等保護，不是外界

所想像的是政治干預的黑手。目前的問題是，真正可能的外力干預不會藉著檢察一體來行使，反而利用其他非正式的途徑；而檢察官無效率、濫權或怠惰時，正需檢察一體發揮作用時，因檢察一體已遭「污名化」，檢察長反畏於行使。所以，建立陽光化的檢察一體制度（包括透明的人事制度），公開、公正與透明，才能提昇檢察官行使職權的正確與效率，同時避免其帶來的不良影響，去除政治干預的陰影。

台灣的司法改革正處於關鍵時刻，但不論是學術與實務都過於偏重刑事訴訟制度的變革，似乎存有只要採行「改良式當事人主義」後，許多問題都會迎刃而解的迷思。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有完善的制度，沒有健全的人事來運作，可以預測很難達到改革的目的。檢察官處於刑事訴訟中兩面監督的特殊地位，同時監督司法警察及法院，其自身改革的成功，也是司法改革成功的必要條件。

（本文作者為法官）

司法現形鏡

Q■司法是不是站在有權、有勢、有關係的人的那一邊？

A■不可諱言的，當我們看到伍澤元可以因病交保卻能生龍活虎的選舉，或者看到林柏榕案可以不上訴等奇異的現象，當然會影響我們對司法的信賴，也當然會懷疑法院是不是為有權有勢的人開的。但是我們心裡都清楚的知道，法院當然不應該是為有權、有勢、有關係的人而設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每個人都耳熟能詳的觀念，問題在於，只有一個有操守、有人權觀念，以及有各種幫助社會弱勢者的司法程序的法院，才會是一個真正人人平等的法院。所以要有一個不愛錢、不講關係、不求特權的法院除了必須解決司法人的操守問題之外，對於法官、檢察官、律師的人權教育不可或缺，並且還需要建立制度化的「法律援助制度」，結合律師公會、社會公益團體及民間企業組織力量建立多重的訴訟輔導及平民法律援助管道，對沒錢請律師、沒錢繳裁判費的民眾提供援助，司法才不會淪成為有權有錢人的專利。

（摘自【司法現形鏡】—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檢察官 自律了嗎？

律師觀點VS.檢察官觀點

林永頌：還不足 陳鈺銘：已有提升

文◎李淑惠

由民間司改會推動的檢察官評鑑制度，在實務界的律師林永頌及檢察官陳鈺銘均肯定評鑑的必要性，但對當前檢察官的自律狀況及外部監督情形，兩人則有迥異的看法。林永頌認為，目前的檢察官自律狀況仍嫌不足，而陳鈺銘則指出，檢察官的自律情形已改善許多。而在外部監督機制方面，林永頌指出，目前只有監察院是檢察官的外部監督單位，且實務運作效果不彰；但陳鈺銘則認為，政風單位、媒體及律師公會都是檢察官的外部監督單位，他律制度已發揮功能。

檢察官自律情形

林永頌律師認為，台灣的和稀泥文化、講關係文化及同儕壓力不足，是導致目前檢察官自律不足的三大原因。

林永頌指出，團體自律必須該團體具有關心公共利益的文化、風氣，亦即團體中的成員有「愛管閒事」者，願意挺身而出糾正破壞制度的人，但在台灣的和稀泥文化中，面對同行破壞制度，大部分的人都會用大事化小的心態去面對，沒有人會站出來糾正。因此，在「沒有人願當壞人」、「當壞人又沒好處」的情況下，林永頌認為，在這樣的文化中談自律非常困難。

其次，林永頌指出，在台灣處處講關係的文化下，面對其他檢察官破壞規範時，多數人縱使覺得不妥，也不好意思出面糾正，在這樣的狀況下亦無法發展同僚之間相互砥礪的自律風氣。

分析當前的檢察官實務運作，林永頌認為，壞



林永頌



陳鈺銘

的檢察官與好的檢察官通常不會在一起，再加上偵查不公開，對於其他檢察官辦案態度如何、是否認真、操守有無問題，其他檢察官不見得知道，所以在這種情況下，要藉由同儕間的壓力自律並不容易。

雖然林永頌對檢察官的自律情形持悲觀的態度，但陳鈺銘檢察官則持較正面的態度，他分析指出，在檢改會成立及陳定南部長上台後，檢察官自律情形已有明顯提升。

陳鈺銘指出，檢改會成立前，許多地檢署的狀況是「主流」檢察官的風紀比較容易被質疑，而比較符合一般大眾期待的，反而是「非主流」檢察官；當時，喝花酒或其他風紀問題並不是沒有人去挑戰，只是聲音比較弱、比較零星。陳鈺銘表示，檢改會成立後，有可以代表大家來談這些問題的團體和管道，大家可以經常匯聚意見，所以就慢慢由非主流變成主流。此外，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檢察長評鑑，以及透過團體的力量，針對不公平的案子出面討伐，均使檢察官的自律狀況不斷改善。

陳鈺銘也分析政黨輪替前後檢方的自律情形，

深入 討論

檢 察 官 定 位

他指出，在陳定南部長上台後，由於他作風強勢，曾將個人操守有問題的主任檢察官降為檢察官，針對高雄、台中喝花酒檢察官亦做出極為嚴格的處分，這樣的作法，也是檢察官自律狀況改善的因素之一。

陳鈺銘強調，雖然還是有一些積習不良的檢察官，但是整體而言，自律的狀況比以前好很多。

檢察官的外部監督

在比較檢察官的他律狀況，林永頌及陳鈺銘也有不同的看法。林永頌認為目前比較能夠針對檢察官進行外部監督的單位應該是監察院，但其實際運作也面臨不少問題。但陳鈺銘則認為政風單位、媒體及律師公會等團體也能發揮他律的功能。

林永頌表示，監察院監督檢察官在實務上面臨幾個問題，首先，監察院受理的陳情案件都是已經發生問題的個案，而非預防性、一般性的狀況；此外，檢察官有準司法官的性質，因此監察院對於此類案件的處理也非常節制，除非問題非常嚴重，否則監察院做的處分都比較輕；再者，監察院本身案件量很多，對於檢察官的問題難以完全負荷；在這樣的狀況下，外部監督的力量顯然並不足夠。

而陳鈺銘則認為，檢察官的外部監督和一般公務員差不多，除了行政體系中監察院、政風單位監督之外，一般輿論及媒體對於檢察官的風紀問題亦常嚴厲批判，而且調查局對於涉有刑事犯罪嫌疑的檢察官也不會輕易放手，再加上二審特偵組成立之後，檢察官涉嫌的案件不一定由轄區的一審檢察官偵辦，也避免了同僚間相互包庇的疑慮；另外，台南律師公會每年都會作檢察官評鑑，而且將不好的檢察官名單送給檢察長，因此，檢察官的外部監督其

實並不少。

檢察官評鑑的必要性

雖然對於檢察官的自律以及外部監督的狀況，林永頌及陳鈺銘因觀察立場迥異而有截然不同的看法，但是對於檢察官評鑑的進行，兩位均表示支持與肯定的態度。

陳鈺銘認為，檢察官評鑑不應該只是片面的針對辦案態度或是辦案品質進行評鑑，而應該是綜合辦案品質及態度進行全面性評鑑；此外，評鑑所得的結果必須進一步做為未來檢察官升遷、調任考核之參考才能發揮評鑑的實質意義。至於檢察官評鑑的進行，應該由律師、法官和檢察官進行交叉評鑑，藉由三方面交叉評鑑的結果提高客觀度。

同時，陳鈺銘也分析當前檢察官評鑑制度的兩大困境，一是，客觀評量標準的訂定很困難；二是，許多檢察官認為評鑑的進行好像是時時刻刻都被監督，因此持反對意見。

林永頌則認為對於偵查檢察官和公訴檢察官的評鑑應以不同的方式進行，例如，偵查檢察官的評鑑必須與法院配合，進行隨案評鑑（包括辦案品質、書類品質和品德操守），而公訴檢察官則由律師和法官進行交叉綜合評鑑（包括法庭活動、辦案品質及適任與否的調查）。

林永頌觀察目前評鑑制度的困境在於民間團體無法確定法院及檢察署是否願意配合進行檢察官評鑑，而且民間團體不清楚哪些律師承辦哪些案件，也是問題之一。

林永頌建議，如果法務部可以提供哪些案件由哪位檢察官、律師承辦的資訊給民間團體，如：民間司改會進行檢察官評鑑工作，將有助於一般性檢察官評鑑的客觀性與公正性。

（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年度行動】杜絕檢警調不當偵查

第一線行事草率 院檢把關不嚴 指鹿爲馬 人權不保！

文◎林靜萍、林黛玲

長久以來，被害人或現場目擊證人的「指認」，常被運用作爲偵查或破案的利器，但在人類的記憶極易流逝或受到干擾的情況下，如果第一線的執法人員在進行指認時流於粗糙、草率，而擔任舉證及審判工作的檢察官、法官，又疏於層層把關，被害人或現場目擊證人生動有力的指認，反易成爲冤獄或誤判的根源，對人權戕害至深。

依據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於九十年五月及八月間頒佈的「法務部對於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人犯指認作業要點」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中之規定，正確的指認至少應具備以下幾個要點：

- 一、指認應爲「選擇式」的指認，而非單一指認（即「是非式」的指認）。
- 二、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嫌疑人的特徵。
- 三、供選擇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之差異。
- 四、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誘導之安排出現。
- 五、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真正的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再者，在法學先進的國家，例如德國，更要求法院就偵查過程中的指認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依以下判斷基準加以審查：

一、指認過程的資料（如所有被指認人的照片、指認過程的錄音錄影……等）必須詳細附卷，否則指認無證據能力。

二、法官必須就指認過程做調查，並說明採爲證據的理由（尤其對不完全符合上述原則的指認），否則判決爲違法。

三、重覆指認（同一指認人再次的指認）在證據法上無證據能力。

四、法院永遠只能對第一次的指認爲審查，第一次的指認如有瑕疵，即無法補正。

然而，現行實務上的指認程序，卻往往充斥單一指認、口卡與照片指認、對指認人進行誘導或暗示、及重複指認等等缺失，不但與官方所頒佈的指認程序要領相違，且不禁令人懷疑，政府成天掛在嘴邊的「人權保障」到底落實在哪裡？

在此，除希望藉由公開指認的原則，供民眾自保外，並呼籲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通令所屬單位、人員切實遵守指認程序相關要領，並提醒律師在接辦此類刑事案件時，能留意其當事人在指認過程當中，是否遭受非法待遇，並切實監督執法單位是否遵守指認程序相關規定，以保障人權、協助法院發現真實。

（作者林靜萍爲民間司改會執行長，林黛玲爲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推動警察績效考評合理化」座談會 獎懲分明 提升警察辦案績效

編按：為能多了解警察績效制度，以監督警方做好打擊非法、保障合法的工作，民間司改會行動委員會特於92年4月7日舉辦本座談會，邀請各方專家集思廣益。

主持人：林永頌律師（民間司改會）

與談人：帥嘉寶法官（法官協會）

陳瑞仁檢察官（檢察官改革協會）

馬在勤律師（警察改革協會）

理筱麟警官（警察改革協會）

X警官（尊重當事人意願，隱匿其姓名）

陳通和秘書長（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林永頌：

民間司改會相當關心司法警察績效改革的問題，包括警察與調查局人員。關於司法警察人員的績效，該在什麼時候開始計算？是在移送時？起訴時？還是一審判決時？或判決確定時？若案件由警方移送檢方後，獲不起訴處理，承辦警察仍得到績效分數，這樣適不適當？尤其是在目前的刑事訴訟實務裡，檢查官也常需要司法警察的協助，若績效分數在移送時就先給了警察，將來起訴後，蒞庭的檢察官要找當初辦案的警察來幫忙，是不是會有困難？因為實務狀況有很多是我們民間司改會不了解的，所以邀請各位來集思廣益，想建構一個好的方案遊說警政署或調查局，我們的重點是希望績效制度能真正督促警察作好他們的工作。

績效、積分與評比

X警官：

首先，評比、績效、積分是三個不同的東西。

評比是上級長官，可能是內政部或警政署的長官所推出。它是針對某階段，要達成某特定目的，所提出的計畫。評比就在此計畫時間內進行。像現在犯罪零成長的維安專案就是。

績效則適用所有警察，包括行政、交通、刑事。它有非常多種，如開罰單是交通警察的績效，查戶口屬於行政警察的績效。

積分也是各種警察都有。刑事警察積分的算法，是把各分局分為三個等級，每個等級的刑事人員，每半年都會要求達到一

定的積分，也就是破獲一定數量的案子。達到積分後：第一，他才能繼續幹刑警，第二，他才不會被記過。因為那是基本要求，所以達成後也不會有獎勵。

獎金則是針對個案，但其實非常少案子會有獎金，多半都是長官作秀才會頒，還必須是竊盜、槍枝、毒品這類重大案件才有獎金。至於破案的獎勵，也就是敘獎，多半都是起訴以後才有，是要拿到起訴書才能去申請嘉獎、記功。

所以刑事警察破案會拿到三種獎勵，第一是行政獎勵，第二是分數，第三就是獎金。分數是破案就有，獎勵要等起訴，獎金要看運氣，原則是這樣。

計算分數的時點與扣分制

馬在勤：

我認為積分的起算延到一審後，是跟給分的目的本身相違背。因為計算分數就是要快懲快罰，如過拖太久效果會差很多。因此，我認為在計算分數上先給獎沒關係，將來在審判時發現有違背程序規定的，就要扣回分來，這樣警察為避免被扣分，就會遵守辦案程序。

其次我認為績效制的改良，要先搞清楚是要重視實質正義還是程序正義？

如果是實質正義，也就是視案子最後有罪無罪來判定績效，我想那不是警察能力所能及。因為實質的正義，很難有個確認，就像是案子在一審有罪、二審無罪，那一審法官是否要處分？

所以我們集中的焦點應在「程序正義」上。遇到警察在辦案程序上不合規定的情形，才要扣分。如果警察辦案程序完全遵照刑事訴訟法，就算一二審判決的罪名不同，我認為警察並沒有責任。

陳瑞仁：

第一，我不認為績效制要取消，它有一定的功能。

第二，要到一審時才算績效，這可行性很低。據我了解，現在調查局的做法是，移送時給一點

分數，起訴時給一點，類似分期付款的方式。我認為像這樣不錯，有其道理。司法警察其實在意三個東西，分別是分數、敘獎（嘉獎）、獎金。所以我認為可以按不同時期給這三個東西，分數可以在移送時給，敘獎可考慮在起訴時給，而到一審判決時才能給獎金。

至於扣分，應該是待判決確定再講，否則我認為在審判過程中可能會影響檢方或法官。扣分的性質應類似個案評鑑，不是每個案子都會有。我認為扣分制度可以設計成給予某些人權力去發動，待判決確定後，再去檢討審判中發現的警方辦案瑕疵，這比較可行。

馬在勤：

調查局之所以可以把績效算的那麼簡單，是因為他們人數少。警察有八萬多人，經常在一個案子裡，既警備隊有關，也與派出所所有關，大家都想嘉獎，所以就搞得很複雜，很難分的平均。

帥嘉寶：

從法官的觀點來講，績效制的問題，就是希望建立一機制，能確保警方或檢方會去關心訴訟案件的勝敗。我個人的想法，認為績效可區分成苦勞跟功勞。警方破獲一案，基本上就會有嚇阻、預防犯罪的功效，這就是苦勞，但我認為這只是警方最基本的工作，每個案子不應有區別，也就是在這時候分數不該有差別。然後等到檢方起訴，才是計算功勞的時機，因為那時檢方會要求證據補齊。

到審判時，若法官提出書面要求再調查什麼證據，卻不被警方達成、或是出現什麼瑕疵時，這時就可以用扣分處分。我認為審判時的扣分可以只當成一種例外，原則上警方的責任只到檢察官起訴為止。關於獎金，我認為可以像年終獎金一樣，待案子確定時再給，這樣錢雖然會很晚給，但我認為沒有關係。每個警察所有案子的獎金，都在年底時一次給，甚至建立一個榮譽榜，諸如此類。

年度行動

杜絕檢警調不當偵查

林永頌：

我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經常性的給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獎金，這是不是好事？

此外，因為大家都不喜歡得罪人，扣分要怎麼決定，也是難題。加分也有疑慮，以後警方抓到兩個吸毒，爲了賺比較高的績效分數，很可能會硬搞成兩個販毒，這也是個問題。

陳通和：

其實關於將績效起算時點延至一審宣判後，我們過去也曾討論。但我認爲基層警察的素質無法承擔拖延那麼久的績效計算方式，這雖是警察內部的問題，但我還是要說出來，因爲它的困難點確實存在。

關於今天的主題，我提出兩個最根本的觀點：

第一、假如基層警察的素質夠的話，所有辦案程序的瑕疵都減到最少，那績效制就不是問題了，要不然問題也會減少。

第二、假如績效制度不那麼重要的話，它所可能造成的傷害或許會更小。

X警官：

剛剛談到的扣分問題，其實只要檢察官退件，辦案警察就會被扣分。此外，關於給分的時點方面。我認爲刑事人員的獎勵跟交通、行政警察比，其實是最少的，所以若一直拖延刑事人員的獎勵，對士氣會打擊很大，以後就沒人要當刑警了。

這情況很嚴重，所以與其計較積分，我認不如關心評比制，很多吃案都或是不當訊問都是因爲評比來的。

因爲評比沒達到，從基層員警到局長，全部都處分。所以大家受很大的壓力，作假吃案就都出來。

以績效制度督促警察

馬在勤：

還有一個重點就是，怎麼落實這個監督機制？檢方在起訴時會不會一併檢驗警方辦案過程的瑕疵？現在檢方看到辦案瑕疵，多半也是不聞不問。要不然律師寫個文給警方，也一定是石沈大海。所以我認爲要有個督促機制，也就是警方先受獎勵可以，但將來在交互詰問出問題時，要有懲罰的制度，這樣警察辦案時才會知所警惕。

所以我認爲要給警方一個動機，有人去追懲他們的責任，才會產生心理上的強制。像美國的證據排除法則就是很好的制度，發現警方違反時就要移送該警察，這是最公平的標準。

林永頌：

想請問有哪個法官會主動行文給警方要求處分？有什麼機制這可以做到這樣的監督？

帥嘉寶：

對法官而言，很多案子裡頭警察有問題的，要很仔細看才會發現，但是發現後，多半也沒人理我，久而久之也就不管這個問題了。

陳瑞仁：

績效制其實牽涉到兩個關鍵，就是程序正義與檢警互動。檢察官與法官感受較深的是，只要不是列入評比的案件，想叫警方幫忙，警察通常是能拖就拖，這是問題之一。

此外，程序正義能否用績效制來保障，我也很懷疑。剛才說的扣分制，我很懷疑這能督促警察到什麼程度。

林永頌：

我整理幾個關鍵問題：

第一，算績效的時點要不要改變？

第二，績效要不要分段給付？
第三，積分有沒有扣回來（扣分）的問題？
第四、評比制的問題如何解決？
以審前程序為標準確立扣分制度

X警官：

我覺得扣分制有困難。因為若要等判決確定才扣分，可是發生辦案瑕疵的時候，該年度那位警察已合格了，要怎麼扣？這東西要怎麼回溯？

馬在勤：

這就形成一個連續的過程，就像每次點一個未爆彈，就看他什麼時候被爆開來。敢這樣做就承擔這樣的果，所以我不認為有什麼問題。

林永頌：

請問扣分的標準是什麼？

馬在勤：

其實現在警察獎懲制度什麼都有，沒有錄音錄影要記大過，這很嚴重呢，可是沒人管。

陳瑞仁：

我想就結合審前程序的證據排除制度。現在檢察官起訴後不是都有個審前會議嗎？審前會議就要調查有沒有證據排除的問題，如果在該階段有證據被排除，有責任的警察就該被扣分了，這應不會有爭論。

林永頌：

這樣是不是要拜會警政署、司法院或調查局，請他們建立這樣的制度。

陳瑞仁：

建議司法院把每個月有證據排除問題的案件做一統計，函送給警政署，警政署再依該資料做處理。司法院的統計室或研究室要設計一套制度，這樣警察也會比較服氣。我想司法院應該願意，因為這屬於他們的政績宣揚，他們應該很樂意。

理筱麟：

就當做九月一日證據排除法則的配套措施，一起督促警政署。

林永頌：

關於扣分的懲處效果，我想我們民間團體應該介入。不過輕者如扣分、重者則記過或送公懲會，都可以接受。

獎勵警察協助檢方

陳瑞仁：

聽說在調查局，公訴案件幫忙檢察官蒞庭有加分的制度。

林永頌：

所以應該考慮鼓勵司法警察協助檢察官蒞庭，甚至給蒞庭的警察加分。

X警官：

我覺得可行。
提高刑事人員的質與量

陳瑞仁：

剛才有提到警察因為組織龐雜，所以計算績效比調查局複雜的問題。我覺得這應該改革，論其成因應是評比制害的，分局局長一緊張，就逼的所有警員都來辦刑案，警備隊也來、制服員警也來。其實刑案就給刑事人員辦就行啦！

所以我認為該增加刑事人員的量，數量至少要增加一倍，可以從調整各種警察的比例下手，未來應可從保警撥用，但因為他們素質不整齊，似乎未能解決問題。

馬在勤：

關於我國刑事人員比率過低的問題，警政署已有要增加刑警的共識，但目前卡在預算問題。行政單位一定贊成擴編，但問題在沒錢。地方沒錢，養不起那麼多刑事人員。

年度行動

杜絕檢警言調不當偵查

我也認為。非刑事人員辦刑案確實會出很多問題，什麼擄妓勒贖就是制服員警惹的。

林永頌：

刑事人員的質跟量要增加，福利待遇也該好一點。

評比制度的改革

林永頌：

至於評比造成的問題？

馬在勤：

所以就用媒體去罵啊，罵說搞什麼噓頭啊！臭罵到讓他感覺搞這個沒什麼用，下次就不玩了，只有這樣子。

理筱麟：

像內政部這次說刑案零成長其實也是討價還價出來的，本來還說負20%，說辦不到，才殺到0。其實這專案一設計出來，內政部早就確定是一定辦得到，可是沒想到基層員警操兵操過頭，弄的紕漏百出。

陳瑞仁：我認為可成立一全國治安會議機制，不是一個內政部長就可以決定治安政策，要諮詢很多人的意見，提決策高層級，甚至可以找律師與民間團體參與。

鼓勵警方查緝犯罪根源

陳瑞仁：

此外，附帶一提的是，我認為績效制還有個弊病，就是不會鼓勵警察去追犯罪源頭。警察只願意抓下游毒品，而不會去抓大毒梟，因為那要佈線好久，抓下游小盤商，既有積分也容易的多。

所以我覺得是否要設計一加分方式，去鼓勵警方抓犯罪的源頭。像證人保護法跟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都有類似的概念：在偵查中供出其他共犯，或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網路，因而使檢察官可以追訴。把這概念移植到績效制來，才會鼓勵警察抓大的，把犯罪根源砍掉，對社會才比較好。

X警官：

其實警方有這個機制，重大刑案在刑事局都會有專人追蹤，在這期間內他就不用算積分，專心追大案就行。所以並不是沒有機制破大案，而是大家要不要去追。

此外警方還有個不成文規定，像刑大與刑事局都不會追小案子，留給分局刑警去做，所以辦案就像有市場區隔一樣。

陳瑞仁：

其實成立專案辦大案，我覺得有問題，因為情況好像變得很浮濫，有的警察會拜託檢察官說服長官成立專案。所以我覺得還是希望有加分的方式，鼓勵所有警察都會想去抓大案，讓他有激勵，這樣對社會的好處才多。

結論

林永頌：

- (1) 警方破案時所應計之分數，應在移送時計算，但將來可利用扣分手段，追回辦案有瑕疵人員的分數。
- (2) 以審前會議證據能力被排除當作標準，希望司法院與警政署建立合作模式，建立警方辦案獎懲標準。
- (3) 建立警方協助蒞庭得加分的制度。
- (4) 提升刑警質量，增加待遇。
- (5) 藉助媒體力量批評評比制產生的問題。

問卷起頭難 革新有希望！

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全面開跑

文◎黃雅玲

二月中旬的某個早上，我們依約來到台北地方法院的四樓會議室，參與一場由林錦芳院長主持，與民事庭的法官及其他律師團體代表共同討論，關於台北地院法官針對「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填寫律師配合情形的問卷。

問卷緣由來自民事集中審理已推行多年，卻因硬體無法配合、律師配合意願低落等多項因素而遲遲無法順利推行，於是台北地院的民事庭法官，想藉由法官隨案填寫問卷的方式，瞭解個別律師的配合情形，再來檢討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繼而改善。此次問卷，在台北地院內部已經過多次討論，甚至另外寫了程式配合，希望在不增加法官太多負擔的情形下能順利進行。

與會成員的討論一直圍繞在「問卷選項」、「配分方式」、「實施之後是否引起反彈」、「此問卷是否為律師評鑑」等問題。雖然法官們一直澄清這不是「律師評鑑」，只是一份「集中審理的律師配合情形『問卷』」。然而不管用何稱呼，此問卷的進行或多或少對於律師所形成的「壓力」，都將促使司法判決更有品質與效率，此種效應是我們樂見其成的。

姑且不論問卷的選項是否合宜、配分是否妥當、公布是否引起反彈等問題，尚待討論與改進；但至少方向對了，有作比沒作好。況且對於在原有工作之外還願意額多負擔其他「監督工作」的人，該給的是鼓勵與支持，畢竟司法環境當中所缺乏的正是如此的「熱情」。現今司法的問題已脫離「貪污、干預」的時代，繼而代之的是對司法「品質」的要求，然而品質的優劣，在於人的素質。向來保守的

司法人員，願意開始扮黑臉「要求」律師的品質，代表著他們也同樣要求著自己的審判品質；而擁有行政資源的法院願意配合，對於推動司法革新的腳步更有加成的作用。

討論到最後，發現與會的律師代表對於部分民事法官未必實施集中審理制度，頗有微言，因此會中也有共識將針對民事法官，由承辦案件的律師來填寫問卷，以同時督促法官配合進行集中審理制度。所以這將是一場法官、律師的競賽，最大的受益者勢必是人民，且讓我們拭目以待。

(作者為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

後記：在四月八日的第二次會議上，已決定將於七月一日開始同步實施律師評法官、法官評律師的問卷；並至年底前的第一階段，將不公布個別法官或律師的資料。

張大春

泡新聞 FM98.1

週一至週五下午3:00~5:00

張大春和聽眾朋友一起來「泡」新聞！

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週二下午3:00-4:00，特別由民間司改會的常務執行委員羅秉成律師及執行長林靜萍律師，一起和張大春開講，談談司法事件、評論司法怪現象，給大家一個說法！



「量」要擴充「質」更要把關 解決法醫荒 不能急救章

文◎蔡嘉雯

日前據報載，有鑑於國內法醫人才嚴重缺乏，台灣大學校務會議已通過，增設國內第一個「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培育專業法醫人才。此消息透露了一個重要的訊息，亦即攸關人權保障與刑案司法判決品質的法醫學，不但隨著要求科學辦案的呼聲成為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教育體系也重視到此一問題，願意配合在國內最高學府中培育國家最迫切需要的法醫人才。

仔細觀察台大法醫學研究所的規劃中，未來對法醫的來源會採取兩種方式，一是提供醫學系畢業者報考的臨床法醫學組，另一個則是提供非醫學系畢業者報考的鑑定法醫學組。從現實的角度看來，由於現在法醫的薪水不及一般醫生收入的二分之一，工作環境也無法獲得相對的尊重與成就感，未來有可能招收不到醫學系畢業者，只能退而求其次的招收醫學系以外的其他相關科系學生就讀。目前已有部分人擔心此舉會導致為了解決短期的法醫荒，先以高薪吸引醫學系以外的其他相關科系學生爭取法醫名額，卻忽略了法醫學比醫學更高深的本質，長期下來反而會造成法醫的「質」令人憂心。畢竟在世界的主流意見中，成為一名法醫師先決條件需是「醫師」，因為法醫師面對的往往非完好的人體，而是屍塊，所以需要比一般醫師更多的經驗才能下正確的判斷，唯有具備醫學和法醫病理學的專業知識，才能期待其為適格適任的法醫。

隨著刑事證據法則的修正和交互詰問制度的採行，檢辯雙方在法庭上的攻防活動日趨頻繁，物證鑑識和法醫判讀結果已經逐漸成為法官判斷事實的重要依據。因為在嚴格要求無罪推定原則的刑事訴

訟制度之下，如果第一線的辦案員警未能蒐集到充分未受污染的物證，再由專業的法醫做成受信賴的鑑定結果，協助法院確認事實。等到殘缺的證據到了法院，必將淪為檢辯雙方各說各話，法官卻如墜五里霧般看不清事實的情況，還原真相無異緣木求魚。於是我們不禁要問，如果政府當局重視司法改革在台灣社會改革中的必要性，也承認法醫在司法正義中扮演的關鍵性角色，那麼除了遷就現實之外，是否有更好的方法來解決法醫人才斷層的困境。比方說，既然法醫師缺乏的很大原因是源於培育的制度不良，即薪水待遇為醫院的一半，工作環境惡劣等，那是否國家能夠在制度方面提升法醫的地位。例如可以在北中南三區的醫學中心下成立法醫病理學研究中心，提升其地位；並用市場保障或是金錢補助出國受訓等方式，使得醫學生願意選病理科作為專科，進而考慮選擇法醫學作為其次專科的可能性就會提高。如此一來，是否更能確保培育出來的新血輪的確符合正統的法醫師資格，不至於到重大案件發生時，還需要千里迢迢的求助於國外的法醫專家，方能得到「專業」的判斷？

司法的存在對於社會來說的確是「必要之惡」，人民無法單靠市場機制讓不盡完善的司法制度自然的升級或淘汰，只能任其存在。但目前人民對於法官裁判品質的不信賴、對檢警調辦案水準的質疑，都已經到達容忍的臨界點。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如果政府此刻不願意在司法制度上擴大投資，讓整個「司法產業」升級，光憑現行體制一個環節都搖搖欲墜的狀況，不難預見將來司法公信力唯有走上破產一途。

(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以緩起訴換取自白 有聲無影 高市議員 起訴啓示錄

文◎詹順貴

高雄市議會議長選舉賄選案，陸續從新聞媒體的報導中得知，檢方除了動用大批的人力、物力偵辦此案外，更可喜的是，偵辦技巧比起以往偵查起訴的賄選案，有了長足的進步，因此，蒐證也更加完備。最後檢方總共起訴了三十四名議員，如果媒體報導的內容無誤，本件賄選案，應該不至於再出現歷經多次更審後，一干被告又紛紛被判決無罪的情形。

然而在喝采之餘，本案偵辦初期，媒體報導檢方為迅速掌握線索及證據，曾與部分涉案的議員以緩起訴（在一定期間若未再犯罪，本罪即不再起訴追究）為交換條件，希望他們轉為污點證人，自白期約及收賄過程，此部分囿於偵查不公開，一般民眾固然無從得知詳細內容，但從檢方對本案能迅速明確掌握每一議員受賄過程的事證來看，明顯迥異以往，媒體關於以緩起訴為交換條件的報導，似乎並非完全空穴來風，但檢方將本案起訴後，卻未見任何議員被緩起訴處分。

假如真有此事，檢方以緩起訴為交換條件，取得被告自白犯罪後，卻「反悔」未對任何一議員為緩起訴處分，這種行為顯然違背了當初雙方的約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換句話說，若被告的自白，是以強暴脅迫（例如屈打成招）或利誘（許諾某種利益）的方法取得，縱

然與事實相符，仍然不得做為斷罪證據。在本案，檢方若真有先許以緩起訴以換得涉案議員自白，事後卻未給予緩起訴處分的情形，即有構成利誘取得自白的嫌疑，足以使檢方的努力全部化成泡影。另外，刑事訴訟上，還有一項毒樹果實理論，可以適用於本案，意即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的自白，固然不得做為證據，甚至藉此自白內容進一步取得的證據亦可能被判定不得做為證據。其理論基礎，在於執法者在追訴犯罪的執法過程中，不得率先違法，否則有何立場代表人民、國家懲處不法。當然媒體報導未必準確，筆者衷心希望不會發生此種有損司法形象並且可能導致整個偵辦起訴過程全部功虧一簣的結果。

又目前刑事訴訟法尚有一項重大變革及重要意義的「認罪協商制度」正在修訂中，其制度的設計，目的在於針對檢方在證據的掌握上未必十分充足的案件，被告願意以認罪交換較輕的罪名或刑度，以達到減少訴訟資源消耗的目的。據悉，目前司法院所提的草案，法務部的意見較為保留，其實這項制度，在歐美行之有年，確能達到節省訴訟資源又不致於讓被告逍遙法外的功能，若檢方在是否給予緩起訴的心態上趨於保守，則未來如何將「認罪協商制度」規範地更為完善、可茲採行，即應是司法當局首要之務！

（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執業律師）



檢察機關的辦案獨立性 藐視國會與踐踏司法 之間的迷思

文◎符玉章

報載法務部長與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間就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未列席備詢乙事，衍生法務部長與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之間各自以踐踏司法與藐視國會主張之衝突事件。惟從這件事亦突顯立法權與廣義司法權間之衝突，涉及國會監督之分際問題，以及檢察機關辦案獨立性空間等，攸關國家法制體系是否能健全發展，因此撰文提出以下之觀點。

源於孟德斯鳩三權分立思想，立法、行政與司法權係現代民主法制體制之三大支柱。我國所謂五權憲法基本上亦不脫三權分立彼此監督或制衡之關係。而司法權、立法權與行政權必須明確分離之理由，誠如孟德斯鳩所述：「司法權如果不與立法權與行政權分立，自由就不存在。因為司法權與立法權合而為一，將對公民生命與自由施行專政之權利，因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權與立法權合而為一，則法官將握有壓迫者的力量」。立法權逾越分際而入侵司法權領域時，司法權終將無法真正獨立行使，最後淪為議會至上，破壞三權分立之基礎。因此立法權與司法權自始需有釐清其分際始能各司其職。尤其狹義司法權之審判權。必須講究審判獨立以及藉由司法人員身份保障以避免政治干預司法權行使，就此憲法第八十條已明文規定自不待言。惟所謂廣義之司法權，除狹隘之法院審判權之外，應包括審判程序外檢察機關之偵查權。雖從法務部隸屬於行政院，而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基於法院組織法規定之檢察一體原則，受到上下指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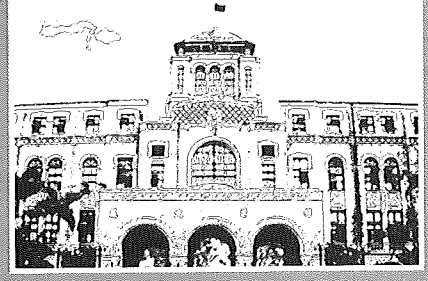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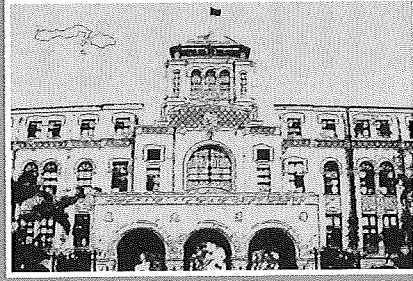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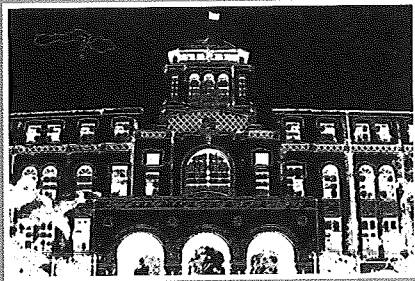
隸屬之關係，因此與審判權強調獨立審判之本質上尚有不同。

因此，雖然可以說本質上檢察體系及組織應屬行政部門之一環，原則上亦具司法行政本質，基於三權分立原則似亦應受到立法權之監督。然而為最終實現刑事司法權之目的，亦需先由檢察機關發動偵查起訴程序，最後並經由檢察機關負責執行經由法院定讞之審判結果。因此檢察機關之職責與狹義司法權之一，即刑事司法審判權之間有密不可分之關連性。大法官會議第三九二號解釋從保障人權觀點，認為檢察機關應屬廣義之司法機關。針對具體偵辦中刑事個案既然已展開相關刑事偵查程序，基本上已進入廣義之司法程序中。因此為保障司法權完整之行使及避免政治性干預，任何政治力量不論源自立法機關或者行政部門均不應任意剝奪檢察系統依法行使之職權或者進行干預。因此檢察機關在一定程度範圍內應享有獨立性之空間，應值得肯定。

又依據憲法規定，行政部門應為施政及政策對立法院負責。依據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規定，有義務至立法院備詢之義務人亦僅限於行政院長及部會首長等內閣成員。雖然依據大法官第四六一號解釋到立法院備詢之範圍，得包括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所屬公務員等，均有應邀說明之義務，但依據該解釋文亦同時排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負有到立法院備詢之義務，即在避免獨立行



司改評論



使職權之公務員受到政治力影響或干預其行使職務。

另觀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因此檢察官仍有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律保障地位。另大法官針對立法院調閱權做成之第三二五號解釋文，認為基於裁判確定前之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証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受有限制。換言之。立法院固然享有一定之調查權限（調閱權僅係其一），但立法院對於裁判確定前之偵查審判處置之調查權行使亦受有限制。因此現行憲法及法律相關規定中，對於立法權與廣義之司法權之間並非完全沒有界限。國會行使監督權應釐清所監督之事務究係涉及刑事偵審之司法權事務抑或一般司法行政事務？

基本上立法權不得侵犯司法案件中檢察行使偵查權之權限應無庸置疑，因此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檢察長有指揮監督檢察官行使偵查權之權限，因此如恣意干預檢察長辦案方向，亦即等同干預檢察官辦案之結果，故國會以質詢之名要求檢察長就個案說明查辦情形，已非所謂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偵查不公開之問題而已。從另一個角度觀察，隸屬行政部門之檢察體系如果可以如同審判獨立般無限主張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預，對內卻得基於檢察一體及上下行政隸屬關係而閉門造車，如因此背離社

會期待與正義要求時，亦無法喚得社會對於檢察體系之尊重與信賴，並有給立法機關越權之藉口。因此人民憂心因檢察一體原則，行政干預司法及檢察機關濫行起訴情形，或者上級授意選擇辦案等問題應如何解決及如何監督問題？根本上應由制度設計者例如立法機關等得以透過各種立法措施，建立淘汰不適任機制等；以及藉由其他監督機制，例如媒體輿論等等以建立維護司法正義之環境，並且在在均有討論研究之空間，而不能當然作為立法機關逾越分際擴權之藉口。

綜上，檢察機關辦案獨立性空間之明確界定以及如何保障其不受外力干預（包括上級行政部門、立法者或其他政治力）以獨立行使職權，並經由一定機制淘汰不適任（例如辦案怠惰、選擇性辦案等）檢察官以維護整體檢察機關職司打擊犯罪之職責，以建立民眾對於司法信賴與正義要求，才是問題重點。因此急需透過明確法令，例如是否透過身份保障立法及訂定職權行使法，以及獨立監督淘汰不適任之機制等規定方面，建立良性運作及監督機制以取得平衡點。至於是否有藐視國會問題？建議國會應先自我從是否越權侵害司法權檢討反省起？至於是否踐踏司法問題，亦請法務部長及職司權責之檢察官自我檢討何以被踐踏原因思考起！

（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執業律師）



避免「誤裁」也要兼顧人權 建立羈押即時抗告制度

文◎羅秉成

報載司法院和法務部日昨首度就建立「羈押即時抗告」制度初步交換意見，擬朝修法的方向著手，也就是當一審法院作出駁回羈押的裁定時，檢方可「即時」向上級法院提出抗告，而在上級法院裁定之前，由一審法院發出「暫時留置令」，對嫌疑人執行暫時性留置，以避免類如薛球等人案件，當初因一審法官「誤裁」而被放走的事件再次發生。

基本上，院部打算建立羈押即時抗告制度的用心值得肯定，不過在執行技術層面如何兼顧人權保障與偵查效率，才是重點所在。首先，可以提起即時抗告之人應包括被一審法院裁定羈押的被告，現在檢方受到之前羅福助、劉泰英、薛球等案的「前車之鑑」影響，亟欲透過即時抗告制度補救，本來無可厚非。但是相對於也可能因一審法官「誤裁」羈押的被告而言，也應該有對等的即時抗告權才合理，否則一旦被告遭「誤裁」羈押已成事實，縱使抗告成功也白白被羈押了，於事何補？

其次，為爭取時效，羈押抗告案件不宜由高等法院管轄，應該由同級地方法院另組合議庭審理即可，而且抗告法院應自為裁定（不要發回），對抗告裁定也不得再抗告，以期最短時間內確定羈押與否，避免浪擲時間在卷証往返的過程，耽誤偵查步驟或貽誤被告人身自由。既然要採即時抗告制度，則一審法官

不管是准是駁，應該不必長篇大論交待理由（一則避免偵查秘密被窺知，再則節省作業時間），合該一併透過修法採簡式裁定（裁定書格式化，理由略述即可）。至於當事人不服裁定提起抗告後，法院基於保全必要而發出所謂「暫時留置令」，其留置時間之長短自然愈短愈好，考量以同級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抗告法院之人力負擔及被告人身自由保障等因素，似不宜暫時留置被告超過四十八小時。

羈押即時抗告制度畢竟是特殊刑事程序，修法增訂除為因應偵查現實需求外，也要能兼顧人權保障，才有基於時效考量而簡化程序及減縮審級救濟的正當性。

（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執業律師）



回應「司法欠缺價值觀」一文 司法目標與核心價值： 讓人民聽得懂

文◎符玉章

編按：全國律師雜誌2002年12月號上刊登南方朔先生所撰「司法欠缺價值觀」一文，作者閱後深有啓發且有部分同感，乃撰文回應。

法院沒有拒絕審判權利

在大陸法系國家之法律，尤其是民主國家法律制定之過程係透過依據選民付託選出之立法者所訂定。法令制度之訂定，基本上應有一定之規範目的與價值取向，並且經由代表民意之立法者之立法行為以彰顯該價值與規範目的，並基於民主及法治之常軌運作需要，應為政府及全體人民所共同遵守。既然法規之規範目的與價值觀理論上係透過多數民意取捨之結果，自應能符合一般人民法律情感或者合乎一般人認知之公義與道德而能為多數人所接受。又因為大陸法系為成文法國家，法令主要形諸於抽象且體系化規範之文字為前提，依據個案事實以邏輯及演繹法律規定即透過各種解釋法律之法學法論，雖然仍有法院判例見解以定其實質內涵及適用範圍，惟仍不脫以成文法體系為其依據及框架。換言之，立法者制定法令之初並非為個案而考量，因此法令實質之內涵係經由個案而實踐法律之規範目的及價值觀，而且須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是以，法官必須於法律規定之涵攝範圍內，以邏輯及演繹法則等法學法論，以個案之正義裁判為目標而尋求公正裁判及法律依據，以彰顯法律之價值觀及實踐其規範機能。

從另一角度觀察，在相當程度內大陸法系之法官造法之空間有限，因為審判必須依據立法者制定成文法之拘束，否則即構成違法。惟不能因為如此即得因法律不完備或者闕漏而作為法院拒絕審判之權利，法官仍必須透過重要法律原則、法理及法學方法論以救濟個案，這是學習法律之人人都知道的基本道理。南方朔之文章，點出了司法體系傳統及鄉愿態度：規避及無法就個案承擔責任，進而棄守實踐司法價值之權利與義務。但引申而言，所謂司法價值為何？實踐法律規範目的與價值，是不是法官之義務與責任而已？筆者以為應包括所謂之在野法曹即律師及學者，甚至全民均有義務共同實踐及捍衛司法及法律價值。

徒法不足以自行

因為法律是代表民意者所制定自應反映當時社會群體意識，因此如果法律應該可以說是有生命的，並且可能成長或死亡。而所謂法律之規範價值與目的等於是法律之靈魂；更抽象地說實證法律制定之基礎通常應反映當時或長久延續累積之法律哲學或法律思想。法律哲學或法律思想之根本即在於思考何謂公理與正義及群體社會中人之存在價值。

因此法律條文僅是實踐公理正義之「技術」或者方法而已。我國基於歷史及傳統國情下政治力凌駕司法權之事實已根深蒂固，誠如馬克思亦直云法律是政治統治之工具而已。在傳統法律工具

話題 回應

化之國情下，我國現代法制並無類似現代歐美法律文化根基之思想或價值觀作為基礎。透過繼受歐美現代法律理念及法律規定之專業法律教育及因此制定之典章制度，亦常見與國情及人民意識發生扞格或不合身之窘境。畢竟本土之土壤移植外來物種而排除原生種，需要時間以及物競天擇始能達到完全形成平衡之生態。因此認知上必須接受此一先天不良事實，加強對於法律規範機能與價值取舍之認知並逐漸形成本土法律文化思想。

遺憾的是，第一線從事法律工作者在學校或司訓所養成教育，重視法條技術之運用訓練而非法學之養成，重視條文及判解之記憶，忽視思辯法律規定所彰顯之法律價值與實證上驗證之良窳；為應付考試過程亦需要速成技巧，如果再加上過去考試制度之折磨，幾已消耗習法人大半思辯能力或精力。即使從事實務工作之環境，亦未能有空間就法律價值觀之論理及闡釋以及思辯之機會，判決書亦常常不知所云。律師或法官幾已習於望文生義或斷章取義引述法律規定文字而已，徒憑機械式引用法律條文文義難期真正落實法律規定精神於個案中，所以常發生背離正義之裁判結果。

尤有甚者，立法者操守及素質不一，政治妥協運作方式凌駕專業，動輒提案修訂部分條文卻忽略整體法案架構之嚴謹規範設計，常導致法律實務運作上困擾，甚至立法怠惰，委任立法浮濫。法律一再任意修修補補，猶如馬路開挖修補般，毫無章法之可言。法院個案法律見解認定差異性大，造成法律適用上不可預測性，進而使法律缺乏安定性。在在難以形成有共識基礎法律文化及法治環境。在前述大環境下，司法人員亦常見因升官迷思與權力價值觀影響，審判過程以官僚化行為展現無

遺；法律意見亦因蕭歸曹隨而少有自省；律師亦因職業利益衝突，常難逃必須棄守基本價值與理念之命運，甚至換立場（原告與被告）就換腦袋之命運，遑論對於法律規範能與價值觀認知與固守。加上法律對於一般人而言如此深奧，法律語言猶如另一世界語言，法律已成為一種專業知識而非常識時，自然無法深入民心而為法治文化之根本，進而人民因欠缺法律認知而與法律產生隔閡。惡性循環下，缺乏高度法治文化素養之社會，亦難以產生尊重法治之政府。當法律成為是懂法律之人一種謀生工具，甚至因執掌司法權以捍衛正義者自居時，但因權力之傲慢與偏見及使用一般民眾無法懂的法律語言以及高居司法殿堂藩籬之內，其所作判決雖以公權力為後盾而使人民必須屈服但並非心服。

司法價值觀在哪裡？

當欠缺司法或法律欠缺價值觀認知時，司法亦謹消極推卻實現個案正義之職責而已。但當司法或法律沒有靈魂時，猶如行屍走肉，光怪陸離或荒誕之審判過程及結果亦屢見不鮮。當踐踏人權及背離法律正義之事實成為改革之原動力時，司法改革之聲亦呼之而起。但是改革必然帶來抵抗，畢竟司法改革亦屬民間知道法律之社會精英自發性之一種社會運動，且當改革對象係政府且被迫來自於民間之他律性行動而非自發性時尤然。但當執掌司法權者可以揚舉審判獨立性大旗，並大聲宣言皇后貞操不容懷疑之同時，是否曾認知彼等堅信不疑之司法價值之由來，並非只是基於移植自外國實證法規定所賦予之地位而已，而是來自人民長久根深法律文化與司法價值觀，以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結果；但是試問我國人民現在具有這樣的法律文化基礎嗎？人民對於司法有根深蒂固之信

賴基礎嗎？答案是不言而喻。雖然如此，抵抗亦未必全然代表一種反動勢力之反撲或者得當然視之為保守主義作祟或寇讎。因為畢竟司法制度之形成與改變，表面上看是一種法律或至制度之變遷而影響特定人既得利益及官僚體系運作，但根本上是另一種法治思想與價值觀取捨之爭辯與企圖凝聚社會力量以抗衡現行司法體系之過程，並且是對以司法體系之信賴基礎再一次嚴重挑戰。其結果是人民對於已不甚具信賴之司法之信心徹底崩潰，或者發生相反結果。因此亦不得不以戒慎恐懼心情下小心進行。值此不斷改革變遷過程，亦不免令人有眼花撩亂之感。尤其形成具有社會共識基礎之法律文化並非一蹴可幾，如能透過長期法律實證研究及調查亦有助於客觀反映實際當下人民對於法律文化內涵之認知與司法制度改革之可接受程度與期盼。但是現行庸俗及紛擾政治環境以及缺乏落實之法治教育，多數人民連普通法律常識可能都欠缺，因此亦多展現出漠不關心態度。學者則基於不同學門派別之信仰而紛紛一廂情願片面將外國法令制度奉為圭臬並鼓吹移植，實難想像如何累積擬聚具體法律思想與法治文化之共識。又缺乏有系統之法律實證研究結果，亦難以發現變遷中司法制度之可行性與反映出當下真實法律文化之實質內涵與盲點。因此改革過程有諸多重大議題有時淪為社會精英之意識型態之爭或者毫無實證根據之口水戰；有時成為拔河比賽，其結果很可能是基於政治分贓及人工妥協下之產品而不是水到渠成之自然產物。

在司法改革運動之際，任何基於立足於法治社會之公民或國民均有義務參與並了解司法改革運動之真正目的與意涵，在於建立真正值得信賴之司法，並了解具體司法價值之核心及期建立之法律文化內涵為何？並應將司法改革運動過程發生之爭議以平常心視之，因為真理須越辯始會越明。並且不管站在何種立場主張者均有義務說明其堅守之司法價值與法律價值為何？除讓更多人知道以外，還要使更多人聽得懂。也就是說司法改革運動之基礎不應該只是金字塔頂端精英

之理念或權力之角力遊戲而已。所以需注意是，司法改革之目標與實踐之核心價值為何？擬建立之具體司法價值觀是否已逐漸形成醞釀而能期待將來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並成為共識？設如是，則如何修法或訂定何種形式規範均屬實踐方法之技術層次問題，亦即如何達成，其手段與方法之取捨之比例性原則是係才是具體實施階段之問題，有共識之後改革之路自然阻力較少。因此當前司法改革面臨任何之抵抗時，首應反省者，究竟堅持及建立信仰之司法價值及背後之法律思想為何，又人民聲音在哪裡？如何讓人民知道？

(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執業律師)

司法現形鏡

Q ■有些暴力犯罪的案子，被害人看到被告本身就是一個惡夢，為什麼法院或檢察官開庭都要讓雙方同時在場，有沒有辦法可以保護被害人？

A ■被告或被告的辯護人有在公開法庭詰問證人或對質的基本權利，但這不表示沒有兩全其美的方法。在國外的設計，可將被害人置於另一房間，透過視訊系統來對答，避免二者面對面，甚至得以將被害人之面目加霧，語音變音等方式處理，以保護被害人或證人。在我國，「性侵害防制法」其中針對性侵害案件有這樣的規定，不過事實上很多警方、檢察官或法官還沒有這種觀念，或是硬體設備根本尚未建立，所以並沒有完全落實，或是要在律師的強力要求下才願意勉強做到，其實像這類簡單的技術方式就可已有效減低被害人的傷害，提高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及親近性，是最應該立即改善的目標。

(摘自【司法現形鏡】—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刑訴法修正 司改會議結論漸落實 新制上路 改革難題才開始！

編按：看到中國時報於92年3月舉辦公與義研討會，其中有討論到司法改革的方向、進程是否適當？民間司改會常執會議中討論交換意見後，由作者撰文回應。

文◎蔡嘉雯

「司改」在臺灣社會公共議題的領域中，一直是個不曾退燒的話題，雖然司法當局在既有的政府體制框架下，努力推動體制內的改革，但是人民對於司法制度依然不滿意。直至民國八十八年由司法院翁岳生院長所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集結了朝野各界俊秀之士，審、檢、辯、學界首度凝聚高度共識確立改革的方向，自此之後，司改列車才在翁院長推動之下加速啟動，將全國司改會議的結論變成具體的法案，透過制度回應人民的訴求。

訴訟制度的新風貌

有位律師曾經比擬走進現在的法院像是置身於現代與前現代交錯而成的後現代時空之中，同一個法院中，可能某一個法庭是檢辯雙方鴉雀無聲，光是等待法官訊問一個證人就花掉了一個上午；但另一個法庭裡，卻看到律師和檢察官交互詰問、來往攻防的激烈戰況。這種一國多制的情況來自於近年來訴訟法制大幅翻修，此刻正處於新舊制度交接的階段，因此有機會走進法院的民眾應該都能感受到司法審判正在大幅改觀中。

綜論近年來大幅翻修的幾項重大法制，已經逐步落實了全國司改會議的結論。過

去檢察官出庭論告只是應付，不與律師辯論，也不知法官判決有罪所需的證據為何，無法即時指揮警調人員蒐集證據，導致在法庭上常常出現只有被告自白而無其他證據就入人於罪的場景；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改行交互詰問制度以及嚴格證據法則，不但要求檢警努力提升在黃金期間科學辦案的能力，大幅縮減自白的證據效益，也要求檢察官重犯罪偵查的同時也重實行公訴，落實人權保障的精神。與刑事訴訟法相較，民事訴訟法修正的幅度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近年來推動集中審理制，要求法官必須公開心證，與當事人合力整理爭點，大幅加強了事實審的功能；而為免訴訟程序拖延過久，導致大量案件遲延審理，又引進嚴格續審制，並加入第三審改採言詞辯論原則；因此未來趨勢將是加強第一審功能、減輕第二審負擔、合理化第三審功能，影響相當深遠。

多方紓解訟源

法院積案問題一直是長期累積的慢性病，未來第一審改採三位法官合議制後，法官審理案件速度將更加緩慢，無疑是雪上加霜。蘇永欽教授早已指出「案件快速累積，受害的除了法官，還有當事人。如果法官必須增加辦案量來減少積案，不僅

可能超過身心負荷，辦案品質也會遞減，當事人只有得到相當粗糙的正義」。司法當局本身相當清楚法院積案的弊病，曾提出建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等解決之道，也早有學者提出若干處方可用，但問題在於幾乎任何一項改革措施都無法避免個別修法，而現今效率低落的立法品質著實讓人無法期待。或許刑事案件因為交互詰問的實施，檢察官為了公訴蒞庭，會嚴格控管案件的流入量，刑案會大幅減少；不過民事案件在社會進步，紛爭大幅度增加的情況下，紛爭解決機制已不宜由法院獨佔。國內一向過於重視訴訟制度，對其他方式置之不理，但事實上，在加入WTO之後，我們必須正視全世界已經建立多種強而有力的ADR（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作為國貿司法糾紛解決機制的現實。

事實上司法的公信力是建立在民眾參與上，人民紛爭有時候是溝通不良，只要雙方各有法律上專業的律師替其爭取最大權利，達成合意後就可解決。據說在德國，雙方各找一個律師，即有權做成調解，等於我們法律上的調解，再經過法院核定後，就有確定力和執行力。反觀我國調解制度實施成效並不理想，因為當事人雙方做成的合意沒有執行力，所以沒有人要採用，因此德國的制度實值得我國借鏡。

必須革「心」的在野法曹

民間司改會於二〇〇二年九月間所完成的網路民調中，有87%的民眾支持集中審理制、82%的民眾期待一年內能判決確定、97%的民眾認為國家應建立法律扶助制度、96%的民眾認為法院應設立專業法庭，且有高達98%的民眾認為不適任的法官應予淘汰。由此可見，新制上路的初期，雖然被改革的實務界出現了一些踩煞車的雜音，全國司改會議所確立之改革方向，仍確實符合大多數人民的期望。然而改革的方向正確，並不一定代表執行的成效良好，真實的情況是否如台大法律學系王兆鵬教授所言：「舊的審判文化有很多還沒有按照新的立法精神改過來，新的立法精神很多沒有被實務人士貫徹，所以現在非常混亂，無法瞭解是法的問題？是人的問題？還是二

者都有。」實引人深思。全國司改會議固然反應了過去制度顯然的失敗，卻不能保證未來的司法改革就會全面成功，民訴和刑訴的修改反映了全國司改會議部分的結論，尚須法律人來具體操作，才有助於未來司法改革的持續進行。

專業的法律人獨佔了社會中大部分遊戲規則的解釋權，在難懂的法條層層包裝下，其權威極難受到外界的刺激和挑戰，因此必須透過制度的設計強迫法律人接受更多的辯難質疑，好打破其自詡為正義化身的迷思。過去採職權主義和心證不公開，因此法官感受不到外界的反應，以為自己無所不知，但現實已說明法官不受人民信賴，的確有必要建立制度，讓大量的律師來保障當事人人權。

目前考試院的政策規定大學畢業生只要修二十個主要法律學分就可以參加律師考試，應試者不但對法律全盤體系瞭解不夠，對法律精神也不深入。而且訴訟制度的技巧愈來愈高，律師卻只需要六個月職前訓練（1個月上課，5個月實習），如果一出來就能自行開業，實是草菅人命。另一方面，法官只要大學畢業後通過司法官考試，再接受一、二年的受訓，就可以掌握人民生命財產的生殺大權，所以往往遭致人民質疑年輕的法官經驗不足。事實上，考選制度的不合理不但讓大部分法律人的人生都耗在考試上，通過考試的法律人也未必完整認知其職業角色和責任。因此開放錄取人數讓市場機制淘汰不適任的律師，改革考選制度並強制在職進修等配套措施，勢必是落實司法改革無可迴避的趨勢。

新制必須儘早上路

新制不能等到全面準備好再上路，否則永遠沒有上路的一天，雖然制度改革的路必然是顛簸不平，但朝野應該要能承受實施新制後所帶來的障礙和混亂，因為在人民已經自覺到有在法院把話講清楚的權利時，不能再回到原點，唯有堅持落實改革的決心，加速準備的腳步，並建立完善的配套措施，才能將「司法為民」的夢想變成可能。

（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罰站該怎麼罰？

編按：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小組長期致力推動法治教育相關工作，繼出版【看電影學法律】一書後，接下來的目標將整理目前中學校園內所可能發生的法律問題，並由法治教育小組成員提出包含法律與教育觀點的答覆，再彙整成書，預計年底前出書。本刊將自44期開始依序刊登各題內容，歡迎讀者不吝來函指教。

文◎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小組

老師叫學生罰站應注意之事項？

簡答：老師叫學生罰站時，應注意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及學生的健康情形。

法律觀點：

依照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下稱教管辦法）的規定，教師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及輔導管教學生的義務，如果有一學生於課堂上不守上課秩序時，老師應當有加以管教而維護上課教室秩序的責任，但是必須遵守教管辦法之規定。而雖然教管辦法禁止不當管教，但是短期間且一定程度的罰站，應當是在合理範圍之內。

不過，依照教管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還是應該特別注意「學生個別身體健康的差異」與「學生的受教權之維護」。

教育觀點：

罰站是一般老師常使用的管教方法，因為他的傷害性較小，所以常忽略實施之後所衍生的受教權、人格尊嚴、個別差異及健康情況等問題，實不可不注意。如同處罰，罰站的用意在於停止學生的錯誤行為（影響秩序、違反規定、學習不專注等），進而藉由這樣的處罰讓他靜下來反省，施用對象可能是

個人或全班，教師除了考量衍生的問題之外，還需體認一點是，任何的處罰必須佐以心理輔導，使訓輔合一，學生才能真心認錯並接受、服從處罰。否則，時間一久，學生對於處罰彈性疲乏，就失去處罰的效用。

處理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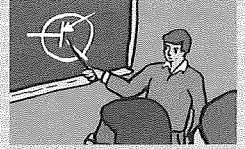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建議是學生的罰站位置，必須能夠看得到、聽得到老師授課，這樣才不會因為這項處罰而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

另外，不論罰站或其他處罰的行為都必須注意三件事情：

1. 必須為維持秩序所需要，而維持秩序的目的，是要確保教學活動的正常進行。
2. 不能影響到學生的身體健康，因為有學生可能體質特別孱弱、容易不適，這時就必須注意個別差異。
3. 要注意是否會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

延伸思考：

老師處罰（輔導與管教）學生，是要合乎教育之目的性的，所以當學生已經停止其妨礙秩序之行為時，老師所作的處罰即應當中止，例如學生上課說話，老師可要求學生安靜，如果學生仍不安靜，可



曾幾何時教育變得如此沒滋味

舉止大膽、敢說敢言就可以稱的上麻辣教師

最受學生歡迎的「偶像老師」竟是電視裡是連校長都不用的痞子

我們可都是兢兢業業、奉公守法、以身作則的老師

不厭其煩地把社會所需的「工具」交給學生

可是，總覺得哪裡不太對勁

學生說：政治很黑啦，法院更黑，不相信啦

同事說：羨慕你教公民最輕鬆，隨便教教就好了

校長說：因為公民不考啦，高三就拿來複習主義好了

唉！氣勢沒人強，說話沒人聽

不！是該有些改變的時候

我們歡迎所有不甘寂寞的老師一起站出來

將這裡變成大家對現有法治教育體系嗆聲的園地

本專欄長期徵求：

1. 您對法治教育的想法
2. 創意的法治教育教材
3. 有趣的法治教育小故事
4. 校園中反法治教育的實況報導

◎來函請勿超過500字，我們會不定期擇優刊出，除了稿酬外並致贈創意的小禮物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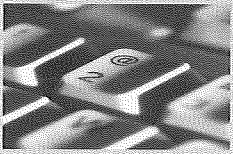
以要求罰站，但如果上課秩序已恢復，就應該叫學生坐下來或回到座位上。

如果老師認為罰站是希望學生能有所反省，也可相當時間內，繼續要求學生罰站反省，但是這個反省的時間要多長則要注意學生的個別差異與反省情形，尤其必須注意不能因為這樣的反省妨礙到學生的身體健康和受教權。

總而言之，老師基於上述理由是可以要求學生做

罰站之適度處罰，但必須注意不可以影響學生的身體健康，另外就是在學生已停止其妨礙秩序的行為後，應該有繼續學習的權利，所以我們不贊成罰站或其他處罰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

例如，我們認為不應該叫學生離開教室去罰站，或叫學生跑到訓導處、操場上或學校的某一個角落去罰站等等的，這樣學生顯然不能上課，會影響其受教權。



Rent a Judge ? 解決紛爭，不一定要上法院！

文◎林欣怡

中國人一直有一種「遇訟則凶」的想法，所以非到必要絕對不會進「衙門」解決問題。紛爭的解決通常依靠的不是神祇的指示就是族中長輩的排解。

美國人則不同，「個人的悲痛與憂慮都會到法院尋求救濟」(Chief Justice Burger)，因此在美國的社會中有「太多的法律、太多的訴訟、太多的法律糾纏及太多的律師」。到了六〇年代，美國儼然成爲一個訴訟爆炸的社會，法院消化不了，積案成爲嚴重的問題。因此，漸漸的，A.D.R. (Alternative methods of Disputes Resolution) 替代性解決爭議的方式就成爲被關心的議題。

A.D.R.是一種專業，而且因應社會快速的變遷，A.D.R.的型態更加豐富極多元化，我們無法用單一概念就描述清楚，例如：最新的還有O.D.R.，也就是應用在網路上(Online)的一種方式。

爲了讓大家瞭解，我們先介紹幾個核心概念，瞭解「訴訟」、「仲裁」、「調解」的不同。

訴訟制度就是如一般人所瞭解的，有問題及紛爭就必須尋程序進入法院，由法官來解決、宣判。由於目前台灣積案嚴重，因此即便是非常簡單、不複雜的案子，也可能會在法院裡面排很久的隊，當事人無法迅速的得到判決結果。

仲裁和訴訟類似，由爭議的雙方委由一位仲裁者在聽完雙方的意見及調查證據後做出裁決，但是在程序上比較簡便、單純及快速。不過，仲裁的結果是否要效力，就還要視不同國家的規定，有「有拘束力」和「無拘束力」的仲裁之分。

仲裁還是由第三人針對爭議做出判決，但調解就不一樣，這位調解者分別與當事人溝通後，尋求一個解決之道，至於雙方接不接受？或者是否需要再調整則視雙方的意見而定。因此調解並不是由第三者做出決定，而是由爭議的雙方協調出合理的解決方式，比較容易被接受及維持。

在台灣，也有仲裁、調解等制度。不過，因爲文化的關係，這些仲裁或調解員通常是由地方耆老、鄉紳等等所謂有名望的人士擔任。因此在處理的方法上比較傾向「和事佬」的心態，有時並不能針對問題的核心提出真正的解決方案，當事人可能囿於人情而勉強答應，但事後後悔又會走上訴訟一途。

事實上，調解、仲裁要做的好，專業很重要。除了技巧上需要很多溝通上或心理學上的技巧外，在不同類型的紛爭中，是否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來協助提出解決方案，則是更重要的。例如，家事案件、工程案件、商業問題……，所需要的技巧及調解人肯定不同。

我們很難在短短的一篇文章中，介紹所有的相關知識。在美國，甚至你可以「rent a judge」幫你解決紛爭。想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想多瞭解如何不用打官司就可以解決問題的方，5月31日，由民間司改會與亞洲之友會所舉辦的「調解制度與司法改革研討會」，將邀請國內專家，廣泛的引界外國的經驗，並且也介紹及分析國內的現況及問題，歡迎您趕快報名參加這個研討會。(本文感謝藍瀛方律師提供資料，有關座談會詳細資訊請見雜誌封底或上民間司改會網站 www.jrf.org.tw查詢)



實習小律師的日記

文◎翁國彥

正午時分，空著肚子，坐在老闆的車裡，往郊區開去。這是開始實習以來，第一次要去見識一下什麼叫刑事搜索現場，不過這回被搜的當事人已經不是第一次了，老闆說他是個仿冒玩偶的專家，前年才因為仿冒Hello Kitty「成果斐然」而上了報紙。

到了搜索現場，眼前是一間相當大的鐵皮倉庫，門口停了部軍用大卡車，十幾名調查員忙進忙出，還有幾名剪了小平頭的便衣憲兵，大概是被請來當「臨時摺工」的。倉庫門口已經擺滿許多封好的大紙箱，有些似乎還塞得太滿，不時看見有些玩偶露出一隻小手臂，彷彿叫我們別把他悶死了。

走進倉庫，悶熱的空氣馬上逼得我頻冒汗，調查員們的衣服更似乎已然濕了好幾回。眼裡所見，地上、牆邊全是哆啦A夢、頑皮豹、大頭狗、小熊維尼（就是沒有Hello Kitty！），大到半個人高的大型絨毛玩偶，小到鑰匙圈、鉛筆盒，其中還有不少「變種」，像黃色的snoopy、穿軍服的賤兔……，看來還是個頗具規模的玩具中盤商。在台灣猶以盜版工業「名揚國際」的今日，說這裡的玩偶都是合法的，大概沒幾個人會相信。我們的當事人一臉愁容地四處踱步，束手無策地看著一名調查員拿著麥克筆，在一個已經塞滿玩偶的大紙箱旁寫上「220」。

竟然扣了兩百多箱的玩偶，而且還有一半的玩偶還沒處理，這和原本猜想是普通商店被抄的情景差滿多的。不過老闆還是直接找上領頭的調查員，和他爭執起究竟是哪些玩偶侵害了著作權。老闆認為，要扣押玩偶，調查員就應該要拿出正版玩偶的

樣式或證書，證明何者的著作權遭到侵害；否則萬一扣押到有合法授權的玩偶，豈非平白侵害當事人的財產？不過，調查員們可不這麼想——

「我叫負責人拿出合法的授權書，拿不出來就可能是違法仿冒、侵害著作權，就應該要扣押。現在律師卻在『反向思考』，要我們拿出正版的樣式證明，比對過後太類似的才是仿冒，我們才有權力把玩偶扣押，還說我們沒事先做功課。這叫我們怎麼辦下去啊……」

「我們工廠那麼多玩偶，一堆授權書早就不知道擺到哪了，現在要去哪找？」

「找不到就是你家的事啦，誰叫你平常不收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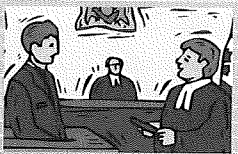
老闆不停地跟調查員們爭辯，但他們似乎無法接受老闆的邏輯，仍舊執著地認為：「拿不出合法授權書，其中必定有鬼，就是仿冒。律師的邏輯根本就是助長犯罪。」看來他們反而認為律師是來鬧場的，甚至妨害了公權力的執行。

調查員們的邏輯聽來似乎還頗有道理。身為玩偶的大型中盤商，怎麼可能連授權書都草率地亂丟？應該可以提出卻無法提出，不難想見這裡的玩偶恐怕都是來路不明。然而，把場景稍微調整一下，這樣的邏輯導出的結果，恐怕只會讓人不寒而慄：

「我現在指控你三年前的中秋夜殺了人！」

「我沒有！」

「沒有？那你應該提出不在場證明！當晚你人在哪裡？」



法曹新鮮人園地

分享你的工作初體驗

「早就忘了啦！三年前耶……」

「忘了就是你家的事啦！誰叫你記性不好，連自己當天去哪都忘了——」

「無罪推定」、「被告不自證己罪」已是現代法治國家的大原則，為何連執行公權力的調查員都缺乏這樣的基礎觀念？再怎麼罪大惡極，刑事正當程序的保障絕不能忽略，「禁止不計代價的犯罪偵查活動」，應已是現今憲法基本權保障與刑事訴訟程序的核心思想。推翻無罪推定與不自證己罪原則，每個人隨時都有被構陷入罪的危險，必須為「莫須有」的罪名尋找完全不存在的證據來辯駁，國家公權力的行使將失去控制，法治國家的基礎也勢必隨之動搖。

換言之，國家要控訴人民犯罪，應積極地調查並提出必要證據，而不是反過來要求手無寸鐵的人民舉證為自己平反。「你有權保持緘默……」的米蘭達宣言，隨著港片的流傳已為人所週知，被告都有權利保持緘默了，為何今天的調查員竟會大聲地要當事人拿出授權書證明自己的清白？扣押處分已侵害人民的財產權，現在究竟有哪些玩偶侵害了著作權，又準備扣押哪些種類的玩偶，調查員應先握有相當的證據再發動強制處分，這是調查員事先必須做好的功課；憑著薄弱的證據(根本不知道哪些玩偶侵害著作權)，突然闖進當事人的倉庫，舉目所及的玩偶便打算一網打盡全數扣押，顯然公權力的行使已逸出應有的界限，調查員成了國家侵害人民基本權的劊子手。

更值得反省的是，目前刑案第一線的偵查活動大多歸由警察處理，而員警素質的低落，連帶影響偵查工作的正確進行，批判聲浪早已不絕於耳，偵辦重大刑案為主(尤其是貪瀆案件)的調查員素質問題反而一直遭到忽視。許多民眾認為調查員都是大學畢

業高考及格，素質自然比警察高一些；然而，不少調查員自開始擔任犯罪偵查工作以來，缺乏吸取新知的動力，近年較新的刑事訴訟觀念付之闕如，因此不僅缺乏諸如正當程序、人權保障或無罪推定等基本意識，有些甚至仍保有「警備總部」年代「為了破案可不擇手段」的老舊觀念。換言之，若我們再不加強警、調人員的素質，「被告應自證己罪」的要求將會繼續不斷地出現。

※ ※ ※ ※

老闆與調查員們為了扣押範圍爭執不下，終於把檢察官給驚動了過來。一位年輕的檢察官神色自若地出現在我們面前，四處看了看倉庫裡的玩偶種類，迅速地對調查員們作出扣押範圍的指示。這回可連老闆也不想再爭執了。

臨走前，檢察官和調查員們突然聚在一起，交頭接耳了起來。不過，他們大概沒注意到站在一旁的實習小律師，剛好聽到其中的對話：

「檢察官對我們接下來的行動有什麼指示？」

「你們要把玩偶的種類、數量、大小都列清楚，以後報績效才方便嘛——」

剛才還口口聲聲「先生，配合一點嘛，我們也不想這樣啊……」的調查員，憑著檢察官這句話，大概也成了重賞之下好大喜功的勇夫，難怪不僅事前未經蒐證，大多數的扣押玩偶也都未經分類混雜在一箱，更未制作收據詳細列出清冊，當事人最後只換得帶頭的調查員拋下一句：「先扣回去再說！有授權的到時再還你！」換句話說，到底扣押了多少玩偶，調查員本身完全不清楚，清點工作還得回調查站去慢慢進行；而剛才檢察官既已作出「最新指示」，搜索範圍發生變動，兩百多箱又得全部重新拆封一一檢視！！果然，檢察官不在，扣押範圍又出了問題——



「組長！趴趴熊要不要扣啊？」

「剛才忘了問……等一下喔，我打電話問一下檢察官——」

很明顯地，現在已不是「這個像不像泰迪熊？」「這隻算不算snoopy？」的相似度問題，而是特定種類的玩偶究竟有無侵害著作權、是否在搜索範圍內的問題。負責搜索的司法人員竟然不清楚搜索範圍，今天的這一場大搜索，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進而構成違法搜索，恐怕已相當可疑。

爲了洗刷「盜版王國」的惡名，爲了達到徹底反盜版的刑事政策，打擊盜版已成爲政府近年司法政策的標竿之一，各地地檢署幾乎都有專責的檢察官在查緝盜版。然而，在通往法治國家的路途上，卻無法容許不計代價的犯罪偵查。固然倉庫裡有多少玩偶經過合法授權，連老闆自己也感到懷疑；然而，當我們爲了追求特定目標，不計後果、未經衡量即發動各項強制處分，保障人民權利的現代憲政國家理念勢必隨之破滅，這樣的結果也不是法治國家所能接受的。

進一步思考，台灣的法律文化目前仍停留在實質追求破案，對形式法律程序的保障缺乏深刻的體認：反正程序違法大不了被法院撤銷，只要取得的證據足以使被告被定罪就夠了，因爲「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可不能爲了點瑕疵而縱虎歸山。然而，這樣的想法勢必會造成國家權力不斷地被濫用，難道就符合法律的正義？在「毒樹果實」的證據禁止理論仍未獲得人民普遍認同前，法官是否有勇氣捨棄違法取得的證據，對被告作成有利判決，而不懼怕隨之而來的民意批判聲浪與壓力？我想對法律人而言，這將是一項不易承擔的考驗。

※ ※ ※ ※

勞師動眾了一下午，大卡車跑了三趟，調查員終

究還是帶走了九十多箱的玩偶(表示原本有一百多箱是不應扣押的!!)。望著滿地的凌亂，當事人大概也已經心灰意冷，不曉得他還有沒有力氣應付接下來的偵訊——

「你們都把包裝拆開，現在很多小一點的玩偶都掉在地上，被你們踢來踢去都踢髒了，你們負責錄影的先生又沒錄到，到時我賣不出去叫你們賠喔……」

「擦一擦就好了嘛——」

「擦不乾淨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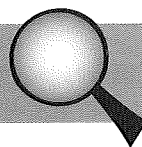
「唉唷……人不也都會髒的嗎？」

「……」

我突然覺得，這些調查員們不僅是缺乏刑事訴訟基本觀念，還挺官僚的……。

(作者現爲實習律師)

司法現形鏡



Q ■一般民衆需要律師時，要如何選擇一位好律師？律師的資訊管道是否嚴重不足？

A ■目前選擇律師的資訊確實相當不足，只能藉由電話簿、律師公會名錄來獲得資訊，或是透過親朋好友的間接探聽，原因在於目前律師並沒有評鑑制度，所以也沒有選擇律師好壞的依據。這個問題應該藉由律師公會對律師的專業評鑑建立公開的資訊管道，也希望能由具有公信力的團體進行類似消費者監督的工作，協助民衆對律師有進一步選擇的依據。

(摘自【司法現形鏡】—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003第四屆法曹新鮮人營隊 報名表

報名日期：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別 男 女

畢業學校/系級 _____

錄取 __年司法官 __年律師 __年檢察事務官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用餐 素食 不限

身分證字號 _____ (辦理保險需要)

出生年月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辦理保險需要)

聯絡地址 _____

對此營隊的期望(請盡量填寫,作為我們的參考,謝謝!)

* 即日起至7月1日截止報名,請將報名表填妥後附上繳費證明單(劃撥回條、電匯單據),傳真或郵寄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並請來電確認您的報名資料。!

* 活動前二週取消,酌收手續費三百元,活動前一週取消,酌收手續費五百元。活動前三天取消,恕不退費,但其費用可折抵等額本會各項出版品。

洽詢電話: 02-25231178 傳真: 02-25319373 地址: 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劃撥帳號: 19042635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註明活動名稱

電匯轉帳: 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營隊介紹請見封底)

■信用卡授權書

持卡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現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_____
金額合計	(大寫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_____ 元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小市民的人權奮戰軌跡

大法官，給個說法！

作者：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出版：商周出版

文◎李茂生

本書是司改會與商周繼「正義的陰影」一書後聯手出擊的第二本有關我國司法現狀的書籍。比起只會讓人民對刑事司法感到失望的前書而言，本書或許可以說是透過一腳步一腳印的紀錄方式，表達出我國的司法與法律制度正逐步走出陰霾的實況，並給予人們無限的期待，企望台灣也可以創造出合乎理想的司法或法律制度。同樣的組合出版了兩本性質上截然不同的書籍一事，看起來似乎有點矛盾，但假若深入理解本書的內容後，自然會發覺兩書仍有共通之處。此即本書中所選的十個釋憲聲請案例都是些司法或行政實務界中的萬年宿疾，當事人在積滿了怨恨又走投無路後，才死馬當活馬醫，走向最後的一條路——聲請釋憲。當然大法官們通常也不會做出非常明確的回答，因為終究對法律人而言，現存的法秩序的維持一事，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基本任務，所以十個故事中，大多都會留下一些令人不滿的餘韻。

或許我們可以認同本書「導讀」者所云：「司法皇后頭冠上的珍珠，不也就是這些沙粒般的小人物所淬鍊串成的嗎？」或者也可以贊同本書前言中的一句話：「希望透過個案的整理與深沈的反省，讓這些小人物於司法救濟歷程中所遭受的無奈與痛苦，能昇華為台灣邁向人權社會的前奏」。而這本書的用意之一或許就是想記錄下這些小人物的犧牲與奮戰過程，藉以緬懷他們烈士

事蹟，讓我們往後可以清楚地回憶起人權保障軌跡上的血跡。但是如果我們因此而期待更多的小市民受到本書的鼓舞，並奮起效法，走上釋憲聲請一途，共同為保障人權而促使大法官去積極扮演憲法守護神的角色，則這種期待的背後是否可以指涉出我們還需要多少的沈痛與犧牲？

從民國七十四年第五屆大法官做出釋字第二〇〇號的釋憲文起，至今第六屆所為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止，釋憲文的數量早已超過了第一屆到第四屆所作釋憲文的總量，而且其出爐頻率是與日俱增。扣除一些由承審法官所為釋憲聲請的案例後，我們確實可以觀察到小市民對憲法人權保障機能於觀點上的轉變，人們似乎更加重視憲法上人權，也知道如何去積極尋求這些人權的保障。但換個觀點而言，我們也可以說再多的犧牲與努力，也敵不過顛覆的司法審判與行政實務，只不過既然已經走上這條不歸路，現在也只好繼續前進、繼續犧牲。

為何在經過十八年的釋憲鬥爭後，實務界仍舊無法體恤大法官用較為謹慎的用語所表達出來的憲法人權保障精神？為何實務界仍舊沒有能力去反省或甚至沒有舉一反三的能力？這是看完這本書後的異類感觸。本書不僅是一個人權保障的奮戰記錄而已，對於從事實務的人們而言，也應該是個警鐘。

（作者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搭一座橋，從法律到教育 看電影學法律

作者：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出版：元照出版公司

文◎黃旭田

長期從事司法改革工作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曾針對國內民眾做過一項關於法律常識的問卷調查，其中竟有超過百分之三十的高中生以為國內的法院採用陪審團制進行審判，可見目前學生的「法律常識」深受好萊塢電視影集、電影的影響。

換句話說，我們的學生經常透過電影來學習法律常識。問題是學生們學到的美國法律制度與觀念，與我國現有的法律制度有許多的差異，如何藉由電影這現成的素材又能夠傳達正確的法治教育觀念，相信是許多老師的困擾。現在筆者所推薦的【看電影學法律】這本書，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本書是由現職高中教師與律師共同完成，可以說是教育專業與法律專業兩者的結合，讀者們不必擔心談到法律時缺少教育的理念；反之，進行教育活動時也可同時瞭解相關的法律觀念。

這本書除了精彩的電影情節，同時並配合每部電影內容，有完整的法律觀念介紹及精心的活動設計，書後還整理介紹美國刑事訴訟制度及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法律向來讓人感覺在一扇封閉的大門內，一般人難窺其堂奧，何況要傳達正確的法治教育觀念也不止於教導法律條文，更重要的是傳達法律背後的精神與觀念；因此透過

精彩的電影，搭一座橋讓教育工作者可以藉此介紹法律觀念，正是這本書規劃時的目的。所以書中著重電影中所提及的法律觀念，並結合我國的司法實務現況，同時設計許多教師們在觀賞電影後可實施的活動內容，讓電影不只是電影，而成為傳達法治教育的最佳工具。

所以如果您想教給學生，媒體如何影響社會大眾對司法案件的預斷及司法誤判對人民的侵害，有「無盡的控訴」；「永不妥協」則是談環保案件集體求償的最佳案例；探討少年犯罪的影響，則有「豪情四兄弟」；談社會歧視，可看「費城」；至於「捍衛正義」是談司法誤判與偏見；「越過死亡線」探討死刑的爭議；「全民公敵」談的是國家權力與隱私權的爭議；想瞭解國際法庭可看「紐倫堡大審」。

最後筆者想表達的是，在資訊發達的現代社會，法律不應該被認為是在一般人難以親近的高牆外，只要願意多接近，就能夠瞭解時時刻刻在我們的生活周遭影響我們的法律精神與法律觀念，【看電影學法律】將會是一個很好的開始，相信也是老師、家長們的好幫手。

（作者為民間司法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執業律師）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出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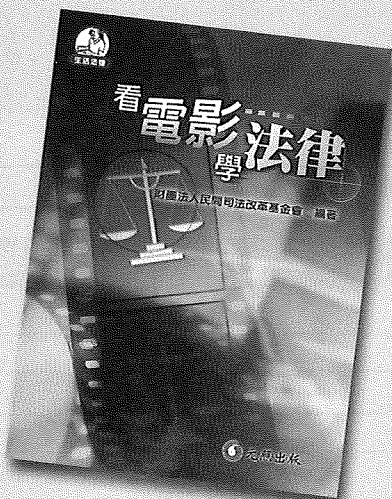
◎商周出版社
◎定價：300元

【正義的陰影】

司法所追逐的究竟是正義的幻影，還是開啓了另一個不正義的源頭？請你傾聽，這樣的司法悲歌……

台灣版的【雖然他們是無辜的】，五個有血有肉的真實案例，除了控訴，更有深沈的哀痛……

台灣第一本記錄司法刑事個案的專書，這些故事都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近年來承接個案的集結記錄，每一個故事背後都有無盡的辛酸與血淚；他們之中有些人鬱鬱終生，有些人則已經永遠離開了我們。他們共同的的質疑都是：「為什麼被冤枉的是我？」藉由這些真實的故事，對台灣司法提出最深沈的控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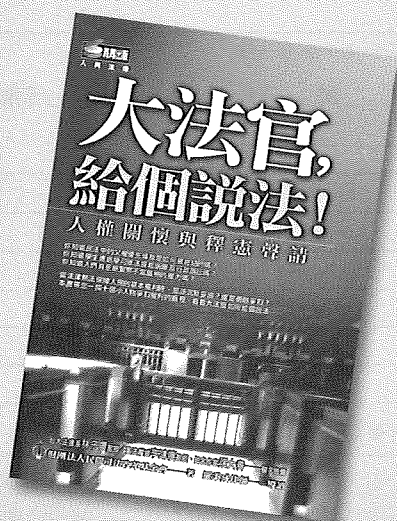


◎元照出版社
◎定價：280元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在這幾年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深刻地體認，若要落實的推動法治、人權的精神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紮根，實需教育界及法律界的通力合作，研發更多的教材教法，投注更多的心力在日常的教學活動中；因此有這本書的誕生。

書中共介紹八部影片（豪情四兄弟、永不妥協、捍衛正義、越過死亡線、全民公敵、費城、紐倫堡大審、無盡的控訴），影片類型多為刑事個案或重大侵害人權之案件，由現任教師執筆，民間司改會律師協助法律部分，共同完成本書內容。盼透過解析影片的法律觀念、提供相關活動等，向教育第一線的老師們介紹我國法律制度、傳遞法治、人權觀念，讓現職或未來的教師及青少年工作者或一般家長，能有生活化的教材可供使用，帶領青年學子進入不一樣的法治教育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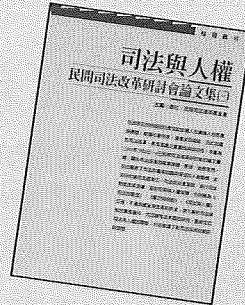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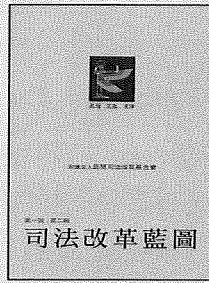
◎商周出版社
◎定價：300元

【大法官，給個說法！～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這本「大法官，給個說法！」藉由釋憲背後的故事來呈現小人物爭取權利的堅持與可貴精神，也突顯了大法官會議扮演「憲法守護神」的重要角色。我們瞭解由人代理神的司法體系不可能完美，但是，至少我們努力摸索通向公平正義的天梯。

這些故事刻劃我們庶民憲法生動而近乎人情的一面，社會最底層的聲音仍然能撼動高高在上的司法高層不得不加以正視。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出版品訂購單



- | | | |
|--|--|---|
| 【A1】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
加贈1期，特價500元 | 【A5】0-18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C2】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
與寄語
圓神出版社 / 特價250元 |
| 【A2】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
加贈2期，特價1000元 | 【A6】19-27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C3】正義的陰影
商周出版社 / 特價270元 |
| 【A3】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
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特價1500元 | 【B1】司法現形鏡~平民司法50問
限時促銷價50元 | 【C4】看電影學法律
元照出版社 / 特價250元 |
| 【A4】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
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
各一，特價2000元 | 【B2】司法改革藍圖
特價50元 | 【C5】大法官，給個說法
商周出版社 / 特價290元 |
| | 【C1】司法與人權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桂冠出版社 / 特價630元 | |

請填妥後回傳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計

金額總計：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_____

其他：_____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NT\$：_____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審核：_____

經辦人：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

注意：1.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一般捐款

920121-920320 財務徵信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田習如	3,000	林靜萍	2,870	陳依茂	1,000
朱陳燕玉	500	范光群	50,000	黃旭田	1,000
吳志光	1,485	徐達君	2,000	葉文博	2,000
吳武川	3,000	高芬蒂	500	葉戊霖	5,000
李念祖	3,000	張升星	3,000	謝美香	1,000
林永頌	3,000	張志群	2,000	羅秉成	2,000
林端	5,000	張澤平	1,000		
大中聯合法律事務所		2,000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普天宮		30,000
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小計	624,355

後援會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丁中原	1,000	林倖如	600	無名氏	1,000
方偉光	2,500	邱明弘	1,000	黃三榮	6,000
方瓊英	500	施慶鴻	2,000	楊岱樺	2,000
王明雄	2,000	高涌誠	3,000	楊靖儀	1,000
吳育儒	500	張世興	4,000	詹文凱	6,000
吳忠勇	1,000	張炳煌	2,000	廖建台	1,000
李文健	1,000	符玉章	2,000	潘淳淳	2,500
無名氏	600	郭怡青	1,000	蔡得謙	6,000
李振林	2,000	郭進平	10,256	賴淑玫	2,000
李隆億	2,000	陳英琳	600	璩又明	1,000
李順仁	2,000	陳欽賢	1,000	謝清傑	1,000
周怡君	1,600	陳雲址	10,000	魏干峰	2,000
周威良	1,000	陳傳岳	20,000	羅秉成	18,000
周燦雄	2,000	陳源豐	1,000	蘇惠卿	1,000
林美倫	1,500	傅祖聲	10,000		
前進法律事務所		1,000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2,000
閱運實業有限公司		2,000		小計	145,156

司改之友

姓名	金額
高賢忠	5,000
魏明莉	1,000

項目	收入	支出
一般捐款	624,355	
後援會	145,156	
出版收入	18,494	
活動收入	1,911,100	
利息收入	26,092	
總收入	2,725,197	
總支出		1,556,728
本期餘絀	1,168,469	

(製表◎許雅惠)

你一定不能錯過的 調解制度與 司法改革研討會

日期：92年5月31日（星期六）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
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徐州路21號）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亞洲之友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協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

為有效疏解訟源，減少社會及經濟成本，應建立更完善之調解制度，以便社會大眾遭遇糾紛時能妥善利用，本場研討會，特別邀請學術及實務界人士針對調解制度進行介紹，並提出改革之道。

時間配置說明：第一場及第二場對談均保留20分鐘作為發問與回應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內容說明
9:00~09:10	開幕致詞	亞洲之友會孫得雄理事長 民間司改會陳傳岳董事長	
9:10~10:00	開幕演講 調解制度功能及 在司法改革中所扮演角色	主持人：陳傳岳律師 主講人：台大法律系邱聯恭教授	
10:00~10:20	茶敘		
10:20~12:00	第一場對談 我國調解制度之實證研究 及法規現制	主持人：台北律師公會秘書長黃旭田律師 主講人：台大社會系林端教授 行政院法規會陳美伶主委 台中地方法院林洲富法官	社會實證研究結果報告， 法律制度規範介紹 及實務運作情況說明
12:00~13:00	午餐（提供便當）		
13:00~13:50	司法院報告 調解制度之現況與展望	主持人：亞洲之友會理事陳禹成律師 主講人：司法院民事廳楊隆順廳長	調解制度組織、 人員養成與執行困難
13:50~14:00	茶敘		
14:00~15:30	第二場對談 國外調解制度介紹	主持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委詹順貴律師 主講人：藍瀛芳律師、范瑞華律師	歐洲、聯合國、美國 及日本調解制度介紹
15:30~15:50	茶敘		
15:50~17:20	第三場對談 我國調解制度之未來展望及走向	主持人：張德銘監察委員 與談人：行政院勞委會關係處古松茂專門委員、 醫改會王貞云辦公室主任、士林地方法院 邱瓊如法官、台大法律學院許士宦教授	勞資爭議調解、醫療糾紛 調解及家事調解現況說明 及未來制度展望（包括法 制、實證及人才養成）
17:20~18:00	綜合座談		

報名方式：將報名表傳真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秘書處

或上網 www.jrf.org.tw 報名

報名截止：5月16日〈名額有限，欲報從速，前20名將獲贈神秘小禮物〉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聯絡人：李淑惠執行秘書／蔡嘉雯執行秘書

調解制度與司法改革研討會報名表

姓名		電話	(O)	(H)
行動電話		傳真		
工作單位		職稱		
e-mail				
聯絡地址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傳真/e-mail：_____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

_____年 共_____元

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800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5,000元
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
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
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會員權利

1. 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2. 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3. 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備註說明

1.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
完成入會手續者，本會將發給「司改之友認同卡」。
2. 會員可優先獲得民間司改會舉辦各項活動資訊。
3. 「司改之友認同卡」僅限於與民間司改會所舉辦活動或購買相關產品時出示，作為優惠證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用途。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請填妥次頁之授權書
並傳真回本會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9 0 4 2 6 3 5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收款	帳號	戶號	新台幣		
經辦局收款戳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管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			□□□□	-	□□□□
寄款人代號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9 0 4 2 6 3 5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收款	帳號	戶號	新台幣		
經辦局收款戳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	-	□□□□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 捐款金額
- 每月一萬元
 每月五千元
 每月三千元
 每月一千元
 每月五百元
- 付款方式
- 每月付款
 每季付款
 每半年付款
 每年一次付清
- 繳款方式
- 銀行 郵政
 現金
 信用卡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 定期定額捐助司改會者，就成為司改會後援會
2.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NT\$: _____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審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劃撥存款收據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 0505大宗存款 2212完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48,000束(100張)290×110mm(80g/m²樣)(深圖)保管五年

通 訊 欄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司改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 (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訂購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其他：_____	元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改革司法 全省走透透

專案義工熱烈招募中

有志青年請注意囉！想在漫長的暑假中做一點有意義的事情嗎？想要在年輕的歲月中留下難忘的回憶嗎？有理想有抱負的青年們，請加入我們的「改革司法·全省走透透」專案義工行列，讓司改會工作人員帶領你們，過個不一樣的暑假！



性質：專案義工

需求人數：12~16人（本會將於義工培訓後進行面談決定執行專案之義工人選）

服務時間：92年6月~8月

招募對象：學生、社會人士皆可一年滿十八歲，無不良嗜好、習慣，且個性開朗、活潑，愛哈啦，演技好，臉皮厚，獨立自主、能夠吃苦耐勞，身體健康者

協助內容：跟著司改會工作人員全省走透透—需要於5月中旬~6月接受義工培訓，並且於7月~8月騰出二個星期時間進行專案執行。

報名方式：請立即上司改會網站留下您的資料，我們將與您聯繫面試事宜。<http://www.jrf.org.tw/>



你一定不能錯過的

調解制度與 司法改革研討會

為有效疏解訟源，減少社會及經濟成本，應建立更完善之調解制度，以便社會大眾遭遇糾紛時能妥善利用，本場研討會，特別邀請學術及實務界人士針對調解制度進行介紹，並提出改革之道。

講師陣容及題綱

● 調解制度功能及在司法改革中所扮演角色

主持人：陳傳岳律師

主講人：台大法律系邱聯恭教授

● 我國調解制度之實證研究及法規規制

主持人：台北律師公會秘書長黃旭田律師

主講人：台大社會系林端教授

行政院法規會陳美伶主委

台中地方法院林洲富法官

社會實證研究結果報告，法律制度規範介紹
及實務運作情況說明

● 調解制度之現況與展望

主持人：亞洲之友會理事陳禹成律師

主講人：司法院民事廳楊隆順廳長

調解制度組織、人員養成與執行困難

● 國外調解制度介紹

主持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委詹順貴律師

主講人：藍瀛芳律師、范瑞華律師

● 歐洲、聯合國、美國及日本調解制度介紹

我國調解制度之未來展望及走向

主持人：張德銘監察委員

與談人：行政院勞委會關係處古松茂專門委員

醫改會王貞云辦公室主任

士林地方法院邱璿如法官

台大法律學院許士宦教授

勞資爭議調解、醫療糾紛調解及家事調解現況說明
及未來制度展望（包括法制、實證及人才養成）

〈原則上安排有發問與回應時間，另備有茶點及午餐〉

議程安排及報名方式詳見本期內頁第70頁

5月16日報名截止〈名額有限，欲報從速，前20名將獲贈神秘小禮物〉

日期：**92年5月31日（星期六）**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
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徐州路21號）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亞洲之友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協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秘書處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www.jrf.org.tw

聯絡人：李淑惠/蔡嘉雯